

EAL
APR 20 2006
SU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06

第一号

C-KNQ
2514
A13
C46
no. 1-8
200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6 年
第一号
(总号: 252)
1 月 15 日出版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草案)》的说明…… 舒惠国 (1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茂林 (1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废止《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 (20)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议案
的说明…… 刘积斌 (2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废止〈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杨景宇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
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6 年
第一号
(总号: 252)
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的解释 (2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
石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安 建 (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
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
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
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6)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草案)》的说
明 安 建 (2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
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
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6 年
第一号
(总号: 252)
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的决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 (3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0)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5)

国务院关于当前能源形势与能源安全问题的报告 曾培炎 (67)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6 年
第一号
(总号: 252)
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情况的报告	张国宝 (72)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何鲁丽 (82)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 理情况的报告	何晔晖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 报告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交通部部长)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全国 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全国 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94)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名单	(9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议程	(96)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5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是今年的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议程很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会议开得很成功。

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审议和通过了关于废止农业税条例的决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其中一条就是从2004年开始进行减免农业税试点，并确定从2006年起全部免征农业税。这一重大举措得到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取得明显成效。同志们都知道，国务院的权限是减免农业税，而取消农业税这一税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废止农业税条例，取消农业税这一税种，让农民吃上了定心丸。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将推行城乡统一税制。这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资源环境约束和经济快速增长的矛盾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一大难题。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定了“十一五”期末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现在降低20%左右、基本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重要目标。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全

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这个问题十分关注。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当前能源形势与能源安全的报告，在充分肯定国务院工作的同时，指出必须清醒地认识我国能源形势的严峻性。大家认为，造成近年来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大幅攀升、能源供求关系紧张、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重的根本原因，在于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和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没有根本转变。大家强调，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把科学发展观落实到具体政策措施上、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当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作为战略重点，更加重视经济增长的结构、质量和效益，使经济增长建立在劳动力素质提高和科技进步的基础上，高效利用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尽快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一要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二要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注重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三要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要综合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手段，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和有效利用。要开展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和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循环生产，促进循环利

用，倡导循环消费，下决心淘汰落后的、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的生产能力。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情况的报告。大家积极评价了近年来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革取得的成绩，希望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扎实工作，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的步伐，努力实现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目标。

劳动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李铁映、何鲁丽、顾秀莲等三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到7个省市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9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地区执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查找了劳动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了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在2007年底以前基本解决职工工资历史拖欠问题”，“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各类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充分肯定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报告的内容，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严格执行劳动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用工行为，落实和完善最低工资制度，积极落实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会议还通过了畜牧法和刑法有关规定的两个法律解释，审议了法律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初次审议了行政强制法、劳动合同法、护照法草案和刑法修正案（六）草案，会后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根据大家的审议意见，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草案，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2005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我们在认真调查研究、广

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5月，中共中央以中发〔2005〕9号文件批转了《若干意见》，这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这个文件科学总结了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年来，常委会紧紧抓住贯彻落实中央9号文件这条主线，坚持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在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认真贯彻中央9号文件精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一是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定性、自觉性和积极性。二是相继制定了12个配套工作文件，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取得了初步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常委会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三是按照中央9号文件的要求，积极拓宽代表知情知政的方式和渠道，有针对性地增加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常委会活动，改进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方式，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据初步统计，今年已有140多名代表列席了常委会会议，1500多名代表参加了专题调研，近400名代表参加了培训。代表依法履职能力显著提高，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

第二，立法质量不断提高，立法民主化迈出

新步伐。制定了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证法、畜牧法，修改了公司法、证券法、个人所得税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审议了物权法和审计法修订草案等。适时对香港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解释，保证了香港基本法的正确实施，确保了新的行政长官选举工作如期顺利进行。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科学化、民主化，今年有意识地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一是向社会全文公布物权法草案，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二是就个人所得税法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问题，举行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历史上第一次立法听证会。这两项重大举措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公众和有关方面踊跃参与，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修改法律草案提供了重要依据，对提高立法工作透明度，推进立法科学化、民主化产生了积极影响。一年来，常委会共审议了 27 件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的草案，通过了 20 件，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向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迈出了重要步伐。

第三，监督重点更加突出，监督实效明显增强。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思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力求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效果。一年来，检查了农业法、水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0 个专题工作报告。在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中，针对煤矿重特大责任事故频发的严峻形势，提出了 2006 年底以前在全国煤炭等高危行业普遍实施工伤保险制度，争取用 3 年左右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等建议。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后，提出了抓紧制定“十一五”水污染防治规划等 6 条建议。针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强烈的城市房屋拆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进行

调研督办，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第四，对外交往日益活跃，定期交流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为推动国家关系全面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与美国参众两院分别举行了两轮正式会谈，双方领导人多次会晤。与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先后成立合作委员会，定期交流机制相继建立。与日本众议院、德国联邦议院的定期交流机制正式启动。与法国等国议会和欧洲议会定期交流机制有所完善。与周边国家议会的友好交往继续发展，同广大发展中国家议会的友好合作进一步巩固。积极参加各国议会联盟等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多边活动，出席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议，成功举办议会世贸大会香港会议，在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中发挥日益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一年来，常委会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各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整体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常委会机关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狠抓作风建设，积极改进工作，机关面貌出现可喜变化。

常委会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也是与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委员长会议，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即将迎来的 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做出新的贡献。根据这个总体要求，我们要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以发挥代表作用和加强常委会制度建设为重点，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要深入贯彻中央 9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在落实上狠下功夫，严格执行配套工作文件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质量，扩大代表对常委会活动的参与，加强和改进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

二是继续以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为重点，把立法工作提高到新水平。认真落实 2006 年立法工作计划，努力提高法律草案的起草和审议质量。在总结物权法草案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和个人所得税法立法听证会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使之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做到集思广益，使制定的法律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是继续以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

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重点，把监督工作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工作的特点和优势，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等形式，围绕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及创新型国家等重要目标，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努力增强监督实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很多，任务很重，下一步在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将进行全面的回顾和部署。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正在起草，经委员长会议通过后，将提请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从现在到四次会议召开，只有两个月的时间，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已经提上日程。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集中精力、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再过两天就是 2006 年元旦。在这里，我代表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向在座的各位同志，向各级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向所有致力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 第四章 畜禽养殖
- 第五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 第六章 质量安全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养殖，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畜牧业的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发展畜牧兽医科学研究和推广事业,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

第五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

第六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改善畜禽繁育、饲养、运输的条件和环境。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九条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事业。

第十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论证及有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咨询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十二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状况,制定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并公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原产我国的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和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采集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采集畜禽遗传材料,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经济补偿。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第十七条 畜禽遗传资源的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 与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培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 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 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 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三十一条 申请进口种畜禽的，应当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种畜禽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

进口的种畜禽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首次进口的种畜禽还应当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种用性能的评估。

种畜禽的进出口管理除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对进口的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选育;选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种畜禽场和孵化场(厂)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畜 禽 养 殖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国家支持草原牧区开展草原围栏、草原水利、草原改良、饲草饲料基地等草原基本建设,优化畜群结构,改良牲畜品种,转变生产方式,发展舍饲圈养、划区轮牧,逐步实现畜草平衡,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财政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贷款、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

良畜禽、繁育良种、改善生产设施、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第三十七条 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 (二) 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四) 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

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二) 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三) 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的防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违法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设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发展养蜂业，维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养蜂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危害蜂产品质量安全的药品和容器，确保蜂产品质量。养蜂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养蜂生产者在转地放蜂时，当地公安、交通运输、畜牧兽医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养蜂生产者在国内转地放蜂，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印制的检疫合格证明运输蜂群，在检疫合格证明有效期内不得重复检疫。

第五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畜禽交易市场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搜集、整理、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生产者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在畜禽集散地建立畜禽批发市场给予扶持。

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

第五十二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第五十三条 运输畜禽，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禽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有关部门对运输中的畜禽进行检查，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

第六章 质量安全保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第六十条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

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被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本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草案)》的说明

——2005年8月23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舒惠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委托，对畜牧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代表多次提出的议案，九届全国人大农委从2001年起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起草“畜牧法”的调研论证和准备工作；2003年、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将制定“畜牧法”列入立法计划，并明确由全国人大农委牵头组织起草工作。

起草工作中，我们搜集整理了大量国内外的有关资料，认真研究了近年来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国畜牧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多次调研，并先后多次征求了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人大农委和一些院校、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多次修改，2004年12月全国人大农委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议决定将草案再次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今年5月，我委将草案和说明报送常委会后，常委会办公厅又将草案送国务院办公厅征求了意见。

一、制定《畜牧法》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

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满足了城乡居民对畜禽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也为改善人们饮食结构提供了物质条件。肉、蛋总产量已分别位居世界首位，人均占有量分别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4倍和2.1倍。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战略性结构调整中，国家高度重视促进畜牧业的发展，提出将畜牧业尽快发展成为一个大产业。2004年全国畜牧业生产总值为12173.8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3.6%，畜牧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发展畜牧业不仅能够加快粮食和其他副产品转化，推动种植业增长，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而且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大大延伸农业产业链，加速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实现农产品多次增值，大量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同时也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2003年，来自畜牧业的现金收入已占农民全部现金收入的30%以上，全国从事畜牧业生产及在相关产业就业的劳动力有1亿人左右。

当前，畜牧业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生产经营中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一是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缺乏严格的制度，一些珍贵畜禽品种灭绝或者濒临灭绝，有的流失国外。二是假劣种畜禽坑农害农事件常有发生，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亟待加强。三是小规模分散饲养与动物疫病防治的矛盾日益突出。一些农户饲养水平低，疫

病防治意识不强,易造成疫病流行。四是养殖者不按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严重。五是为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适应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需要,畜禽标识制度、畜禽档案制度等亟待建立。这些问题既是国内外关注的热点,也是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能全部规范和调整的难点。

目前,我国已颁布的与畜牧业相关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有《草原法》、《动物防疫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牧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但它们只是涉及畜牧业生产的某一方面或某一环节,难以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在国际上,大多数畜牧业发达的国家,都制定了畜牧方面的法律,对其畜牧业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从总体上看,为了适应当前畜牧业发展需要,应当尽快制定一部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畜牧法”,以促进和保障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畜牧业发展的要求,结合当前我国畜牧业生产的实际,起草畜牧法的指导思想是:把近年来实践证明成功的国家发展畜牧业的重大决策和政策措施,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引导、促进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向现代畜牧业转变,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证质量合格的畜禽供应市场,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起草工作注意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从我国畜牧业发展实际出发,注重

分类指导,把握立法的阶段性和前瞻性。重点规范畜禽规模饲养的行为,又对分散生产的农户加以必要的规范,并注重引导、推动畜禽养殖方式逐步向规模化养殖转变。二是结合我国畜牧业发展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外畜牧立法和管理的成功做法,适应我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畜禽饲养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适应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需要。三是做好与《农业法》、《草原法》、《动物防疫法》、《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环保法律的衔接,还注意了与本法同时起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的衔接。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1、关于本法的适用范围

畜牧业是为取得畜禽产品或役用牲畜,利用动物的生理机能饲养、繁殖畜禽的社会生产部门,考虑到生产实际的需要以及与相关法律的衔接,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法的调整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以及蜂、蚕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这里所指的畜禽,主要是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公布的畜禽品种。

养蜂业和桑蚕业是我国重要的传统产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长期以来,这两个行业的管理立法严重滞后,特别是蜂农权益保护、蜂产品生产环节的污染控制、蚕种资源保护及新品种选育等环节,亟需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考虑到蜂、蚕管理的特殊性,草案只对养蜂业管理作出了一些原则规定;对于蚕种的管理,则授权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

在草案起草工作中,一些地方和专家建议,将屠宰和畜禽产品流通管理纳入本法调整,以适应畜牧产业化经营和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的需要。经过反复研究,农委认为,屠宰管理方面国务院已经制定了《生猪屠宰条例》,明确了

有关管理体制和权限，并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体制，屠宰管理可以不在本法规定。对畜禽产品的流通管理，主要是对流通中的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我国已制定了《动物防疫法》、《食品卫生法》，国务院也已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畜禽产品的流通管理可以适用这三部法律的规定。因此，草案没有对屠宰和畜禽产品流通管理作出规定。

2、关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畜禽遗传资源是培育新品种和配套系、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重要的生物资源。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畜禽遗传资源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我国是世界上畜禽遗传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约占世界畜禽遗传资源总量的 1/6，有畜禽品种、类群 576 个。长期以来，由于单纯追求畜禽产品的数量，缺乏对畜禽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重利用、轻保护，致使畜禽品种数量骤减。近 20 年来，我国已有 10 多个畜禽品种绝迹，20 多个品种濒危，百余个品种数量急剧下降。

草案第二章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作了全面规定：一是建立基本制度，包括：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制度，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定期发布制度，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规划和保护名录，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制度等。二是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中的责任，将建立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保种场、保护区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三是对畜禽遗传资源的进出境管理作了明确规定，境外的机构、个人取得原生我国的畜禽遗传资源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对其中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畜禽遗传资源，我国要按照共享惠益原则分享研究和开发畜禽遗传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3、关于种畜禽生产经营

1994 年国务院颁布的《种畜禽管理条例》，对培育的畜禽新品种实行推广前二级审定制度，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实践证明，这两项制度有助于保障和提高种畜禽质量，是国家对种畜禽行业进行管理的有效措施。但是，该条例有关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的规定过于笼统和原则，难以遏制违法经营，出现了一些假劣种畜禽坑农害农案件。为了更有效地保护饲养者的利益，草案第三章对种畜禽的生产经营作了全面规定。一是简化了审定制度，对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二是继续实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并进一步明确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分级管理。但是，为了方便广大农户饲养畜禽，对农户用于自繁自养、互助配种的种畜禽，作了免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三是对种畜禽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四是针对进口的种畜禽作出了技术性要求。

4、关于畜禽养殖

目前，我国畜牧业生产方式主要是小规模分散饲养，不利于畜禽疫病防治，也不利于对养殖行为的规范，这是造成疫病控制困难与影响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原因。加强畜禽养殖生产过程的规范，是确保为畜禽产品加工提供合格原料，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根据我国国情，发展现代畜牧业，一方面要积极引导、促进畜禽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另一方面要对大量分散饲养的农户给予必要的引导和规范。为此，草案设立了“畜禽养殖”一章，一是对畜牧业生产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政策引导，对规模养殖和农户分散养殖进行分类指导，同时注意到草原牧区畜牧业发展的特殊性，积极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二是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省情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规

定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三是针对发展规模化养殖中存在的用地问题，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四是对畜禽养殖的投入品使用、环境污染控制进行了规范。五是落实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畜禽标识管理，对于养殖场还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六是为了加强饲养环节的防疫管理，与《动物防疫法》进行了衔接。

5、关于畜禽交易与运输

活畜禽交易与运输是畜禽饲养与畜禽产品加工的重要联结环节。加强对这一环节的管理与监督，一方面有利于搞活流通，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动物疫病控制和畜禽产品安全管理。为此，草案设立了“畜禽交易与运

输”一章，对畜禽批发市场建设、交易和运输中的疫病管理、不得销售和收购的畜禽以及畜禽运输的一般要求等作了规定。

6、关于质量保障

为了加强畜禽饲养环节的质量管理，保证为畜禽产品加工业提供合格的原料，落实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草案设立了“质量保障”一章，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的相关制度作了相应的衔接，对各级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加强养殖环节质量管理的责任、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实行畜禽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和标准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茂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畜牧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了

研究。法律委员会于12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农业部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务院法制办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制定畜牧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

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本法作为对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加以规范的法律，应对适用本法的畜禽范围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等部门研究认为，适用本法规定的畜禽范围，参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受保护的野生动物范围的规定，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予以明确为宜，本法可以不作具体列举。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二条中增加规定：“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同时，在草案第十一条中规定：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二、草案第七条规定：“国家提倡动物福利。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按照动物福利要求从事畜禽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动物福利”的含义不够清楚，法律中以不使用这种含义不清的表述为妥。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

三、草案第十六条中规定，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要求向境外输出任何畜禽遗传资源都要报经批准，没有必要；须经批准的，应是列入国家或者省级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现在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向境外输出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的监督

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检验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政府部门在质量监管中委托实施质量检验，属于履行行政监管职能的行为，不应向被监管对象收取检验费用，产品质量法对此已有明确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对此作出与产品质量法相衔接的规定，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五、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民利用荒山、荒地和一般耕地发展畜禽养殖。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有些荒山、荒地因水土保持、植树造林等需要，不适于发展畜禽养殖；为了有效保护耕地资源，不宜笼统规定引导农民利用一般耕地发展畜禽养殖。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款。

六、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已经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只需向有关部门备案，不需经过审批；这里，如果仅指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应当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不必在本法中规定，以免在执行中引起歧义。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七、草案第四十三条对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畜禽养殖，第四十五条对畜禽疫病的

报告、监测，第四十九条对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作了原则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草案对畜禽疫病防治规定得不够充分，建议增加具体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认为，动物疫病防治问题很重要，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动物防疫法的修改工作。畜禽疫病防治应按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执行，本法作出与动物防疫法相衔接的规定即可。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三条合并修改为：“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的防治工作。”

八、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在畜禽养殖场所附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给畜禽

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损害赔偿问题，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已经作了规定，本法中可以不再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还对草案“法律责任”一章的有关规定，按照“过罚相当、切实可行”的原则，作了适当修改；并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草案二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5年12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5日上午对畜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关注动物福利日益受到国际社会重视，又是提高畜禽产品质量的要求，建议恢复原草案关于提倡动物福利的规定。也有些常委委员认为，“动物福利”的含义不清楚，还是不作规定为宜。法律委员会经同农

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再次认真研究，倾向于就体现“动物福利”要求的相关内容在“总则”中作出原则规定，可以不使用“动物福利”一词。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改善畜禽繁育、饲养、运输的条件和环境。”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中规定，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应当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的常委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经评估论证后方可批准，以防止审批的随意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设施或

者沼气池等综合利用的设施”。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从实际情况看，对畜禽粪便等废物，首先应进行综合利用。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得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泔水饲喂家畜。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使用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应经高温处理；但是，要求农户使用自家的泔水饲喂家畜也要经过高温处理，难以做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不得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第六次会议于1958年6月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税条例》议案的说明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积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现对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议案

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以下简称《农业税条例》)是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1958年6月3日通过并施行的。1983年,根据《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1994改为农业特产农业税(简称农业特产税)。牧区省份根据授权,对牧区、半农半牧区从事牧业生产有牧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牧业税。我国现行的农业税制度实际上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

《农业税条例》施行以来,对于贯彻国家的农村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与农民的分配关系,发展农业生产,保证国家掌握必要的粮源,保证基层政权运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是,《农业税条例》实施已近50年,我国经济社会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的同时,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市差距逐步扩大、“三农”问题依然制约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推进以工补农、以城带乡,适时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取消农业税是必要的。废止《农业税条例》,为实行城乡统一税制创造了条件。

(一)取消农业税是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在当前农民收入水平总体偏低、农民负担过重,国家财政收入结构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全面取消农业税,有利于广大农民更多地分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初步统计,免征农业税、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可减轻农民负担500亿元左右,2005年已有约8亿农民受益,使农民从改革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有利于加快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

(二)取消农业税是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增强农业竞争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大措施。目前,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基础还不牢固。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结束和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我国农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取消农业税,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农业生产投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三)取消农业税是逐步消除城乡差别、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客观需要。取消农业税,有利于加快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步伐,逐步实现基层政权运转、农村义务教育等供给由农民提供为主向政府投入为主的根本性转变;有利于促进城乡税制的统一,推进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统筹城乡发展、加快解决“三农”问题。

二、国家财政已经具备取消农业税的承受能力,取消农业税的时机已经成熟

(一)我国已经具备了取消农业税的良好工作基础。根据中央决定,2004年,免征了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同时在吉林、黑龙江两省进行了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其他省份进行了降低农业税税率试点,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西藏6个省份自主决定免征了农业税。2005年,中央继续大范围、大幅度减免农业税,全面取消牧业税,并明确2006年在全国全部免征农业税。按照中央改革精神,2005年有20个省份自主决定免征农业税,使免征农业税的省份达到了28个。这些省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免征农业税的实践,为取消农业税积累了经验。

(二) 我国财政已经具备了取消农业税的财力条件。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 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获得了巨大发展, 国家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已经基本形成, 农业税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 2004 年农业税占各项税收的比例仅为 1%。随着减免农业税进程的加快, 据初步统计, 2005 年全国剩下的农业税及附加约 15 亿元。因此, 取消农业税对财政减收的影响不大。

按现行体制和政策安排, 农业税为地方税, 取消农业税后减少的地方财政收入, 沿海发达地区原则上由自己负担, 粮食主产区和中西部地区由

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2004 年减免农业税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 216.6 亿元, 2005 年新增转移支付 140 亿元, 为农村税费改革和全面取消农业税提供了财力保证。

此外, 在废止《农业税条例》的同时, 应当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中有关农业税的条款不再适用, 拟在以后的常委会审议修改这两部法律时一并修改。

农业税取消后的其他相关问题, 请国务院做出安排。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 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 年 12 月 27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 25 日上午对关于废止农业税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草案表示赞同。法律委员会于 26 日召开会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 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

办、财政部、税务总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取消农业税, 相应废止农业税条例, 是必要的和适时的。法律委员会同意草案的规定, 建议本次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 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 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关于走私、盗窃、损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

解释如下：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现予公告。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 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安 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

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走私、盗窃、损毁、倒卖、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严重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对于这些

行为是否应当适用刑法有关文物犯罪的规定，出现了不同认识，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予以明确。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了这个问题，认为：文物保护法第二条中明确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中对于文物的定义，也是包括化石在内的。据此，建议对走私、盗窃、损毁、倒卖、非法转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解释：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 化石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12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25日下午对关于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表示赞成。法律委员会于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文物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解释草案符合1997年修改刑法时的立法

原意，也有利于统一执法，草案的内容可行，建议本次会议通过。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汇报：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非脊椎动物化石、植物化石等其他古生物化石以及动物标本、矿物标本、陨石、自然遗产、基因资源等。法律委经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认为：上述标本、资源都很重要，需要切实加以保护。但是，这次对刑法有关文物规定的适用解释，是根据文物保护

法关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的规定作出的。至于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以外的其他古生物化石、标本、资源的保护范围、方式和力度是否都按文物办理，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再作规定为宜。

(二)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如何认定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是否具有科学价值，难以把握，有的建议界定为“具有重要科学

价值的”，有的建议界定为“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有的建议界定为“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法律委经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认定受保护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的问题，还是采取文物保护法关于“具有科学价值的”界定为妥，具体名录应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

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具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收付款凭证或者完税凭证。

现予公告。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 解释（草案）》的说明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安 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六节中，对虚开、伪造、盗窃、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犯罪作了规定。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利用伪造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案件，司法机关

和有关部门对于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发票这类完税凭证,是否属于刑法所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出现了不同认识,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予以明确。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经对刑法有关规定的含义进行认真研究,认为:刑法所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具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收付款凭证或者完税凭证,包括作为完税凭证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发票

书。据此,建议对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规定,作出如下解释:

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具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收付款凭证或者完税凭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12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25日下午对关于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表示赞成。法律委员会于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

国务院法制办、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解释草案符合1997年修改刑法时的立法原意,也有利于统一执法。草案的内容可行,建议本次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06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批准2005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06年中央预算；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周文重代表中华人民

共和国于2005年1月27日在利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获取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结论；

(五) 查找或者辨认人员；

(六) 进行司法勘验或者检查场所或者物品；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十) 移交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二) 交换法律资料；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助。

三、本条约不适用于：

- (一) 对人员的引渡；
- (二) 执行请求方所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但是被请求方法律和本条约许可的除外；

(三) 移交被判刑人以便服刑；

(四) 刑事诉讼的转移。

四、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给予任何私人当事方以取得或者排除任何证据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秘鲁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拒绝或者推迟协助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纯属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终审判决；

(六)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七)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背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如果提供协助将会妨碍正在被请求方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根据本条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接受其他形式的请求，请求方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但是被请求方另行同意的除外。

二、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 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和事实以及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说明；

(三) 对于请求提供的协助及其目的的说明，包括对于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的相关性的说明；

(四)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 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和居住地以及该人与刑事诉讼的关系的资料；

(三) 关于需查找或者辨别的人员的身份及

下落的资料；

(四) 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场所或者物品的说明；

(五)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六) 关于搜查的地点和查询、冻结、扣押的财物的说明；

(七)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 关于被请求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九)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尚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五、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及时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六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的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了请求所述案件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七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

二、被请求方在执行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包括送达日期、地点和送达方式的说明，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如果无法执行送达，则应当通知请求方，并且说明原因。

第八条 调取证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依请求并根据本国法律，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以接受。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司法人员向被调取证据的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九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

请求方应当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书。请求方的证明书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

第十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请求方可以请求被请求方境内的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请求本条第一款所指人员出庭的文书，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六十天前递交给被请求方。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转交。

第十一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经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可以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出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而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该被移送人应当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判处的刑期。

第十二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

的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十五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是，该期限不应当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执行查询、冻结、搜查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其所要求的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四条 向被请求方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五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扣押和移交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且应当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财物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已被找到，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和移交这些财物。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利应当依被请求方法律受到尊重。

第十六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一、曾根据本条约提出协助请求的一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请求方提出的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二、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另一方通报其对该另一方国民提起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第十七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在请求方境内受到刑事侦查或者起诉的人在请求方境内曾经受过刑事追诉，则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向请求方提供有关该人的犯罪记录和对该人判刑的情况。

第十八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可以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曾经实施的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十九条 证明和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中央机关根据本条约转递或者以传真传递的任何文件，不应当要求任何形式的证明或者认证，但是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津贴、费用和报酬。

三、如果执行请求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外交或者领事官员 送达文书和调取证据

一方可以通过其派驻在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官员向在该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取证据，但是不得违反该另一方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双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协议或者本国法律相互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正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根据各自国内法予以批准，批准书在利马互换。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正。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订于利马，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西班牙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秘鲁共和国代表

周文重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的决定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家主席胡锦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

国于2005年5月2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缔约双方”），

秉承中乌人民友好的历史传统，并本着将两国人民友好情谊世代相传的决心，

认识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两国各领域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基于这一共同愿望，

确认各自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旨在将两国关系提高到一个实质性的全新阶段，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本着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和平共处的原则发展全面和长期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处理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条款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完全使用和平方式解决彼此分歧。

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道路，保障两国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为两国关系注入新内容，

落实两国达成的协议。

第三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使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或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第四条

乌方支持中方在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乌方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乌方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台湾独立”。

中方支持乌方在维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第五条

一旦国际和地区出现复杂局势或爆发危机，有可能对缔约一方的和平或安全利益构成威胁，缔约双方将立即举行相应磋商，协商制定防止威胁的措施。

第六条

缔约双方为巩固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全开展协作。

缔约双方将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

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伊扎布特”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七条

缔约双方发展军事和军事技术领域的双边合作。这种合作不针对第三国。

缔约双方重视发展两国立法和司法机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以及两国其他机构的交流，并在相关领域进行紧密合作。

第八条

缔约双方应强化平等和信任的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并完善包括高层会晤在内的各层次的定期会晤机制，定期就双边关系及双方感兴趣的重大和紧迫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第九条

缔约双方主张严格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反对任何武力压制或以任何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行为，愿积极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稳定、发展与合作。

第十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和所参加的国际条约，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并促进经贸、科技、能源、资源、矿产、制造、基础设施、金融、农业、信息技术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内的合作，促进两国地区经贸合作并为此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将交通运输领域合作视为优先发展

方向，将根据双方参加的有关协议，保证相互在本国境内为对方利用公路、铁路、航空、管道和其他运输形式运输货物和转运乘客提供便利条件，并促进相关机构在该领域积极合作。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两国均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护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及本国现行法律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相互提供必要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将在有关法律基础上研究并解决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国境内开展合作和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在促进实现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方面开展合作，并相互尊重各自为实现本国人民最大福祉所作的努力。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将全力促进文化、教育、卫生、信息、旅游和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相应机构的交往。

缔约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为双方公民往来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以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巩固中乌友好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愿促进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缔约双方愿加强在预防特别危险的有毒、有

害物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动物严重传染病的传播方面的合作。缔约双方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将相互提供科学、技术和咨询帮助。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加强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上海合作组织及其他双方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内的合作。

如缔约一方希加入缔约另一方已成为成员的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和论坛，后者应根据上述机构、组织和论坛章程的规定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在落实本条约条款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和分歧双方将通过友好谈判和磋商来解决。

第十八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在其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第十九条

为履行本条约，缔约双方积极推动在双方均感兴趣的领域签署协定或其他双边合作文件。

经缔约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作补充和修改。

本条约的补充和修改需经缔约双方批准，并从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作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批准书互换仪式将在塔什干举行。本条约自双方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约有效期 20 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 1 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

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胡 锦 涛

(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伊·卡里莫夫

(签 字)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74件，涉及41部法律和1个关于对司法解释建立审查机制的事项。

法律委员会贯彻《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05〕9号文件）精神，为加强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议案办理工作，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拟订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规定》。

法律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在议案中所提意见。国家法室召开国防方面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飞主持，邀请有关部门就代表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及有关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坤仁主持召开国防立法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请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介绍情况，研究处理意见，并征求了有关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刑法室赴江苏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法

立法调研过程中，邀请提出有关议案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赴陕西调研过程中，邀请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民法室召开物权法立法座谈会时，邀请提出有关议案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听取他们的意见。行政法室针对提出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较多的情况，发函请有关议案领衔代表书面陈述意见，并准备邀请部分代表参加这项立法调研工作。经济法室在公司法修改过程中，发函征求有关议案领衔代表意见并建议请他们列席常委会会议。实践证明，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工作，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对于制定好有关法律，具有重要作用。

12月8日，法律委员会举行会议，对274件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39件代表议案涉及的10部法律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或者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制定公务员法的议案14件。公务员法已于2005年4月27日由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关于制定公证法的议案7件。公证法已于2005年8月28日由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5件。治

安管理处罚法已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由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6 件。公司法（修订）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86 件。刑法自 1997 年修订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 1 个刑法修改决定、5 个刑法修正案和 7 个关于刑法的立法解释。为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拟订的刑法修正案（六）（草案）和两个关于刑法有关规定的立法解释（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对于尚未列入草案的有关议案内容，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继续进行研究，适时起草刑法修正案草案或者立法解释草案。

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7 件。监督法（草案）已经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二审。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先后召开三个座谈会，听取 31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有关方面负责人意见；并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吴邦国委员长主持召开 7 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王兆国、盛华仁副委员长参加，进一步听取了意见。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正在抓紧草案修改工作。

关于制定企业破产法的议案 6 件。企业破产法（草案）已经常委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两次审议。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及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正在抓紧草案修改工作。

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 6 件（其中，关于修改担保法的议案 4 件、关于制定民法典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 1 件）。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民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律委员会经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认为，鉴于民

法涉及面广、内容复杂，还是以分编审议通过为宜，当前应当抓紧制定物权法。物权法（草案）已经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六次、第十八次会议三次审议。担保法中的担保物权已纳入物权法（草案）。根据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委会办公厅于 2005 年 7 月 10 日向社会公布物权法（草案），广泛征求意见。截至 8 月 20 日，共收到群众意见 11543 件。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抓紧草案修改工作。

关于制定行政强制法的议案 1 件。法制工作委员会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拟订的行政强制法（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关于制定侵权责任法的议案 1 件。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草案）的侵权责任编，已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按照分编审议的安排，制定侵权责任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抓紧起草工作。

二、76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9 部法律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在起草或者研究修改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22 件）、民事诉讼法（13 件）、行政诉讼法（11 件）的议案 46 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一些制度（如证据制度等）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同时，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解决。修订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就三部诉讼法的修改问题进行调研，征求意见，将在认真研究有关代表议案和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对三部诉讼法的研究修改工作。

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13 件。进一步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对于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公

正司法，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修改国家赔偿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抓紧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议案法的议案4件。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已在调研的基础上着手研究修改。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为贯彻中发〔2005〕9号文件已制定了若干工作规定，基本上能够适应需要，法律委员会建议经过一段时间实践，待条件成熟时再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定议案法的议案内容与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相近，法律委员会建议在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时一并研究议案所提意见。

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6件。我国的劳动教养制度自1957年实施以来，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预防、减少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情况的发展变化，劳动教养制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完善劳动教养制度，拟制定违法行为矫治法，并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拟订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

关于制定行政收费法的议案1件。目前，我国行政收费项目较多、较乱，需要加以规范。制定行政收费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务院法制办正在进行调研。

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1件。制定行政程序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已经开始征求意见，进行立法调研。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1件。修改仲裁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务院法制办将在调研的基础上适时提出修改草案。

三、17件代表议案涉及的3部法律未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待条件成熟

时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

关于完善人大代表制度的议案9件（其中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6件、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1件）。代表法对人大代表的权利、职责、工作方式、执行职务的保障、妨碍代表履行职务的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为保障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提供了法律依据。今年，为贯彻执行中发〔2005〕9号文件，常委会已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相关工作文件。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适时对代表法进行修改完善，建议将代表法的修改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因其内容与修改代表法议案的内容相近，建议在修改代表法时一并研究。

关于修改兵役法的议案5件。兵役法的修改已列入国务院、中央军委2006年立法计划，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等十七个单位已组成了兵役法修改小组，正在进行调研，抓紧起草工作。

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3件。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研究立法法的修改完善问题，将在修改过程中对议案所提意见认真研究。

四、40件代表议案涉及的19部法律未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鉴于制定或者修改有关法律并非迫切需要或者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加强研究，暂不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议程

（一）26件议案涉及11部现行法律的修改

1、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6件、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5件

2、关于修改合同法的议案4件、关于修改民

法通则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继承法的议案 1 件

- 3、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 2 件
- 4、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 2 件
- 5、关于修改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 6、关于修改现役军官法的议案 1 件
- 7、关于修改行政许可法的议案 1 件
- 8、关于修改国旗法的议案 1 件

(二) 14 件议案涉及 8 部法律的制定

- 1、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 4 件、关于制定公共事务公众参与法的议案 1 件
- 2、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 2 件、关于制定隐私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 3、关于制定退役军官安置法的议案 3 件
- 4、关于制定紧急救援法的议案 1 件
- 5、关于制定现役军人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6、关于制定预备役法的议案 1 件

五、关于对司法解释建立审查机制的议案 2 件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在法制工作委员会内设立了法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草案)，已经委员长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及有关情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及有关情况

一、139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10 部法律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或者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制定公务员法的议案 14 件：上海尹继佐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8 号议案、福建高翔等 38 位代表提出的第 93 号议案、浙江厉志海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29 号议案、江西李亚平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137 号议案、安徽董海保等 34 位代表

提出的第 327 号议案、河南金星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379 号议案、河南李道民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381 号议案、陕西王西京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447 号议案、福建朱淑芳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25 号议案、陕西吴秦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62 号议案、四川田继万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825 号议案、解放军张学东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32 号议案、解放军姚云竹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836 号

议案、山东王全杰等 50 位代表提出的第 938 号议案。公务员法已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由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关于制定公证法的议案 7 件：江苏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提出的第 12 号议案、山东姜健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08 号议案、安徽徐景龙等 37 位代表提出的第 151 号议案、湖南戴菊芳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177 号议案、安徽吴结才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67 号议案、黑龙江孙桂华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69 号议案、河南刘学勤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750 号议案。公证法已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由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 5 件：江苏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提出的第 29 号议案、山东姜健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109 号议案、上海彭镇秋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173 号议案、福建施作霖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532 号议案、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551 号议案。治安管理处罚法已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由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6 件：安徽江来利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146 号议案、重庆张力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334 号议案、重庆张明梁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470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84 号议案、江西黄代放等 38 位代表提出的第 708 号议案、广东揭晔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894 号议案。公司法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86 件：陕西马平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48 号议案、四川钮小明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174 号议案、上海胡平西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80 号议案、重庆于学信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198 号议案、内蒙古王凤岐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205 号议案、浙江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12 号议案、浙江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14 号议案、浙江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

的第 223 号议案、河南高国团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48 号议案、河南高国团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49 号议案、陕西马克宁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261 号议案、陕西胡怀邦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65 号议案、河南胡大白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73 号议案、河南胡大白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86 号议案、甘肃姚文仓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293 号议案、山西杨梅喜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301 号议案、安徽朱震刚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324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332 号议案、重庆陈贵云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338 号议案、吉林王维忠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353 号议案、山东温孚江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371 号议案、浙江蒋福弟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400 号议案、浙江吴作东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415 号议案、上海夏钧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416 号议案、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422 号议案、重庆余捷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71 号议案、重庆陈爽苗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75 号议案、重庆余捷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477 号议案、重庆余捷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78 号议案、重庆余捷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80 号议案、重庆陈爽苗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84 号议案、重庆余捷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85 号议案、重庆刘宁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490 号议案、福建叶继革等 37 位代表提出的第 508 号议案、福建叶继革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514 号议案、福建章联生等 37 位代表提出的第 523 号议案、福建张秀娟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30 号议案、河南贾瑞琴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555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562 号议案、安徽杨亚达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575 号议案、安徽吴结才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76 号议案、安徽汪春兰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577 号议案、重庆张明梁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591 号议案、浙江范谊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595

号议案、浙江赵林中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608 号议案、安徽吴结才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25 号议案、江苏陈惠娟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38 号议案、江苏徐晓阳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640 号议案、江苏徐晓阳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42 号议案、江苏陈惠娟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643 号议案、江苏过湘琴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647 号议案、山东李雪芹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649 号议案、山东刘岩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651 号议案、黑龙江孙桂华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73 号议案、辽宁石英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678 号议案、江西赖联明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715 号议案、河南李宏伟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724 号议案、安徽潘一新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726 号议案、湖北赵咏秋等 37 位代表提出的第 737 号议案、湖北赵咏秋等 38 位代表提出的第 738 号议案、河南王孝江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744 号议案、安徽司敏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755 号议案、浙江陈海啸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771 号议案、浙江王松林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776 号议案、黑龙江孙桂华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788 号议案、四川崔富华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824 号议案、解放军张学东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30 号议案、解放军张学东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31 号议案、解放军王辉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35 号议案、吉林王维忠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840 号议案、湖南任玉奇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63 号议案、北京张燕丽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883 号议案、北京许智宏等 38 位代表提出的第 887 号议案、广东方潮贵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889 号议案、广东林文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908 号议案、江苏侯建伟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913 号议案、江苏侯建伟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914 号议案、江苏侯建伟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915 号议案、山东刘岩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925 号议案、山东王全杰等 51 位代表提出的第 939 号议案、重

庆刘成义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940 号议案、山东袁敬华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952 号议案、山东杨伟程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956 号议案、重庆韩德云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985 号议案、重庆刘成义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991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法部分条款，打击金融诈骗、非法性别鉴定等违法行为，并对刑法部分条款作立法解释等；安徽董海保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269 号议案，建议制定特别环境刑法。

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7 件：江苏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提出的第 42 号议案、河南周晓春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72 号议案、河南刘怀廉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374 号议案、浙江梁毅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408 号议案、浙江赵林中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16 号议案、浙江夏士林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622 号议案、浙江沈爱琴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31 号议案，建议对监督机构、监督程序、监督方式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部分议案建议对“个案监督”作出规定。

关于制定企业破产法的议案 6 件：江苏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提出的第 23 号议案、上海应名洪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82 号议案、山东姜健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07 号议案、安徽刘卫星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112 号议案、上海胡平西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79 号议案、陕西户思社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67 号议案，对企业破产法（草案）关于适用范围、破产案件管辖、破产案件审理、清偿顺序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 6 件：浙江金颖颖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13 号议案、福建曾金凤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510 号议案、福建叶继革等 38 位代表提出的第 517 号议案、广东揭晔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897 号议案，建议修改担保法的部分条款；江苏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提出的第 26 号议案，建议尽快制定民法典；陕西吴秦等 31 位代表提出

的第 663 号议案，建议修改物权法（草案）中有关居住权的条款。

关于制定行政强制法的议案 1 件：浙江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21 号议案，建议尽快制定行政强制法，明确行政强制设定权，统一行政强制方式，规范行政强制程序，以保障行政强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制定侵权责任法的议案 1 件：重庆韩德云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965 号议案，建议制定侵权行为法，统一人身损害赔偿范围，提高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二、76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9 部法律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在起草或者研究修改

关于修改诉讼法的议案 46 件。其中，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22 件：江苏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提出的第 16 号议案、上海尹继佐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7 号议案、重庆杨晓碧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97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240 号议案、陕西马克宁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260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325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326 号议案、吉林王维忠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350 号议案、吉林王维忠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352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418 号议案、重庆余捷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79 号议案、湖南何素斌等 40 位代表提出的第 497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7 位代表提出的第 578 号议案、辽宁石英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77 号议案、浙江陈勇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728 号议案、陕西陈江灵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736 号议案、湖北赵咏秋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739 号议案、河南王孝江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745 号议案、重庆陈忠林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845 号议案、广东揭晔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906 号议案、江苏侯建伟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912 号议案、重庆韩德云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969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证据制度、证人保护制度、司法鉴定制度、增加暂缓起诉制度等；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 13 件：江苏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提出的第 15 号议案、浙江黄友源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08 号议案、湖北吕忠梅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81 号议案、福建徐谦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310 号议案、吉林蔡彰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357 号议案、贵州张林春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364 号议案、重庆刘宁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476 号议案、福建叶继革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512 号议案、福建章联生等 37 位代表提出的第 540 号议案、河南姚菊泉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57 号议案、安徽吴结才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568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581 号议案、广东揭晔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896 号议案，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的问题，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完善证据制度等；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11 件：江苏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提出的第 17 号议案、浙江厉志海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24 号议案、湖北吴家友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79 号议案、福建陈福胜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318 号议案、福建叶继革等 38 位代表提出的第 515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7 位代表提出的第 579 号议案、辽宁许智慧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76 号议案、辽宁应松年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684 号议案、广西甘英姿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98 号议案、安徽杨亚达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761 号议案、湖南向才银等 4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72 号议案，提出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在行政诉讼法中引入调解机制，增加新的判决方式等。

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13 件：江苏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提出的第 18 号议案、浙江厉志海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17 号议案、安徽徐景龙等

37 位代表提出的第 155 号议案、陕西马克宁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263 号议案、福建陈福胜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316 号议案、河南金星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377 号议案、北京罗益锋等 40 位代表提出的第 496 号议案、福建黄双月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543 号议案、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550 号议案、浙江胡济荣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599 号议案、辽宁应松年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683 号议案、吉林王维忠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42 号议案、重庆韩德云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976 号议案，提出扩大赔偿范围，提高赔偿标准，完善赔偿主体、赔偿程序等。

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件、关于制定议案法的议案 4 件；河南邓志芳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133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328 号议案、江苏郭小丁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920 号议案、山东袁敬华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929 号议案，建议改革提交议案制度，提高人大代表提交议案的质量，并建议对有关法律关于人大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规定进行修改；广东李力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298 号议案、福建陈慧珠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305 号议案、山东王金友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656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759 号议案，建议制定议案法，规范代表议案工作。

关于修改劳动教养法的议案 6 件；山东姜健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06 号议案、山西杨梅喜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446 号议案、福建叶继革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507 号议案、安徽童海保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83 号议案、江西赖黎明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717 号议案、河北王秀珍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794 号议案，建议改革和完善劳动教养制度，尽快制定劳动教养法。

关于制定行政收费法的议案 1 件；浙江厉志

海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119 号议案，建议尽快制定行政收费法，把收费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

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 1 件；辽宁应松年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682 号议案，建议尽快制定行政程序法，并对行政程序法的框架、调整范围、主要内容等提出了意见。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1 件；山东邵峰晶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953 号议案，提出对仲裁法具体条款的修改意见。

三、17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3 部法律未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

关于完善人大代表制度的议案 9 件。其中，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 6 件；福建许金和等 38 位代表提出的第 90 号议案、福建钟梅允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302 号议案、浙江项剑萍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412 号议案、陕西刘华国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435 号议案、重庆陈夷苗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83 号议案、安徽张培阳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574 号议案；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议案 2 件；安徽童海保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329 号议案、重庆陈夷苗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487 号议案；关于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1 件；内蒙古梁铁城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819 号议案。以上议案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代表法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是：明确代表的职责以及履职的具体方式，加强对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的规定，建议规定政府、审判、检察机关官员不得担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完善代表辞职制度，分步逐批确立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的专职身份等。

关于修改兵役法的议案 5 件；河南裴国宾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380 号议案、陕西王西京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436 号议案、湖南刘晓英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499 号议案、浙江陈勇等 32 位代表

提出的第 593 号议案、解放军代表团钱南忠等 41 位代表提出的第 829 号议案,建议修改兵役法,解决征兵难和安置难问题。

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 3 件:广东李力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296 号议案、湖北赵咏秋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740 号议案、福建何锦龙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848 号议案,建议将部门规章纳入各级人大的立法规划,建立事前审查制度,将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中“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赋予设区的市政府制定规章的权力,将较大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规定改为备案审查等。

四、40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19 部法律未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鉴于制定或者修改有关法律并非迫切需要或者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加强研究,暂不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议程

(一) 26 件议案涉及 11 部现行法律的修改

1、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 6 件:福建许金和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89 号议案、吉林王维忠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349 号议案、辽宁王淑媛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675 号议案、湖北叶青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856 号议案、湖北周建元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57 号议案、山东袁敬华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第 932 号议案;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的议案 5 件:浙江赵林中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620 号议案、辽宁王淑媛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685 号议案、四川吴新春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21 号议案、福建张书华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47 号议案、江苏郭小丁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922 号议案。以上议案提出的主要意见是:修改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规定,完善罢免代表程序的规定,增加规定选举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的程序,保障户籍

不在当地的外来人员的选举权利,明确规定当选人大代表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履职素质、文化素质、身体素质等。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安排,2004 年 10 月 27 日,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选举法进行了修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在条件成熟时,还可以对选举法进一步修改完善。

2、关于修改合同法的议案 4 件、关于修改民法通则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继承法的议案 1 件:山西隋运生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299 号议案、陕西王西京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426 号议案、福建林强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16 号议案、安徽董海保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80 号议案,提出修改合同法部分条款的具体建议;上海瞿钧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56 号议案,建议修改民法通则,明确民办学校积累校产、剩余财产产权归属;云南陈继延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46 号议案,建议修改民法通则,完善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安徽吴结才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566 号议案,建议修改继承法,增加对放弃遗产继承处置的规定。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民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以上议案所涉及的法律已分别列入民法(草案)的合同法编、总则编、继承法编。对于议案提出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并按照分编审议通过原则,适时提出草案或者修改草案。

3、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 2 件:安徽董海保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386 号议案、广西韦瑞灵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462 号议案,提出对行政处罚法部分条款的修改意见。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行政处罚法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认真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将提出修改草案。

4、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 2 件:浙江盛昌黎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729 号议案、江苏张红

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916 号议案提出,目前人防工程所有权不明、使用权责关系和程序不清,受益主体不明确,不能满足人防工程的长期建设和重点建设的需要,建议对人民防空法进行修改。法律委员会经商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认为:人民防空法在实施过程中确实面临一些新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抓紧调研,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订草案。

5、关于修改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议案 1 件:解放军代表团张瑞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469 号议案提出,军事设施保护法已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和保护重要军事设施的需要,应当尽快加以修订。法律委员会经会商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建议有关部门抓紧调研,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订草案。

6、关于修改现役军官法的议案 1 件:解放军代表团曾海生等 38 位代表提出的第 827 号议案,建议修改现役军官法,完善军人工资制度。鉴于公务员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军官工资改革方案将与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同步进行。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军队干部工资制度调整改革的具体方案。法律委员会认为,关于修改现役军官法,对军官工资制度进行细化的问题,可以在军官工资制度实施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研究从法律上如何规定的问题。

7、关于修改行政许可法的议案 1 件:福建何锦龙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第 849 号议案,认为行政许可存在范围较广、程序繁琐、效率不高等弊端,建议对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作修改。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安排,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行政许可法,实施时间尚短。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认真研究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待条件成熟时着手这部法律的修改工作。

8、关于修改国旗法的议案 1 件:广东揭晔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895 号议案,建议修改国旗法第 18 条,明确公民的遗体、灵柩或者骨灰盒在何时、何种情况下可以覆盖国旗。法律委员会已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议案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

(二) 14 件议案涉及 8 部法律的制定

1、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 4 件:上海郑惠强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63 号议案、福建钟梅允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313 号议案、浙江胡济荣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第 601 号议案、湖南王填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868 号议案;关于制定公共事务公众参与法的议案 1 件,浙江朱荫涓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403 号议案。以上议案提出,目前听证制度已经大量引入公共决策程序,各地方、各部门的听证会暴露出许多问题,由于缺乏权威性的法律规范,举行听证会的理由、听证的程序及效力等没有明确的规定,建议制定听证法,使听证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多部法律都对听证作出规定,但法律未对听证制度作出统一规范,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立法听证规则。由于听证既涉及立法程序又涉及行政程序,对立法听证和行政听证能否适用统一规范,尚有不同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对此进一步研究。

2、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 2 件、关于制定隐私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上海史一兵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第 65 号议案、天津蔡世彦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810 号议案,建议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232 号议案,建议制定隐私权保护法。对上述 3 件议案所提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并按照民法(草案)分编审议通过原则,适时提出草案。

3、关于制定退役军官安置法的议案 3 件:解放军代表团曾海生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第 439 号议案、解放军代表团涂亚庆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第 570 号议案、安徽夏鹤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第 763

号议案，建议制定退役军官安置法。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高度重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已形成以现役军官法为基础的转业干部安置制度和政策。目前，军地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深化军转安置制度改革，对现行安置政策进行调整、改革和完善。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配套完善相关制度，有效地解决军转干部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待条件成熟时启动立法程序。

4、关于制定紧急救援法的议案1件：浙江李邦良等31位代表提出的第406号议案，提出应当为紧急救援提供法律保障，以维护国家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对议案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

5、关于制定现役军人权益保护法的议案1件：安徽夏鹤等39位代表提出的第768号议案建议制定专门的现役军人权益保护法。有关部门提出，国家一直十分重视对军人权益的保护，有关

法律和国家政策对军人权益的保护已有许多规定。法律委员会认为，由于军人权益涉及方方面面，情况比较复杂，可以考虑在修改兵役法和进行其他有关立法中对军人权益保护作出进一步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专门立法。

6、关于制定预备役法的议案1件：解放军代表团方庆灵等33位代表提出的第833号议案建议制定预备役法，加强预备役工作。有关部门提出，我国已制定出台了国防法、兵役法、预备役军官法，预备役部队是适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关条例、条令的，不必再制定预备役法。法律委员会同意有关部门的意见。此外，预备役军官法的修订已列入中央军委2005年立法计划，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修改工作。

五、关于对司法解释建立审查机制的议案2件：福建林强等32位代表提出的第31号议案、辽宁许智慧等31位代表提出的第681号议案。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52件，涉及54个立法项目。

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将上述议案送国务院15个部门征求意见。为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针对数量较多、社会比较关注、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59件议案，并结合委员会立法工作重点，教科文卫委员会分别召开了提出修订义务教育法、科技进步法、食品卫生法议案的领衔代表座谈会，还邀请提出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议案的领衔代表参加了相关会议，听取意见；对其他93件议案，采取发函等方式征求了领衔代表对议案的处理意见。共有69位全国人大代表和议案领衔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立法调研和有关会议。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员会于2005年12月2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了议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33件议案涉及的4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将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74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义务教育法的议案共22件。修订义务教育法是教科文卫委员会

2005年的重点工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对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员会着重就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地区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这是代表关心的主要问题，也是修法中的关键内容。为此，教科文卫委员会专门召开提出修订义务教育法议案的领衔代表座谈会、有关研讨会，充分听取意见，并将有关意见反馈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已将修订义务教育法列为2006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建议国务院认真吸纳代表意见，抓紧法律的修订工作，按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165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科技进步法的议案共5件。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要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进步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今后15年我国科技发展的方针、目标、战略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突出企业在技术进步中的主体地位，为推进自主创新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增强法律的操作性，是科技进步法修订的重点。两年来，教科文卫委员会始终参与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以召开议案领

衔代表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立法调研。科技部正在抓紧充实完善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建议国务院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137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共4件。初级卫生保健法为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既要依法确定政府对人民群众健康利益的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又要符合现阶段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这是初级卫生保健法立法工作的难点，也是教科文卫委员会始终密切关注的问题。为此，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宁夏、甘肃等五个省、自治区重点对农村和基层初级卫生保健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卫生部关于农村和基层卫生工作情况及初级卫生保健法起草工作情况的汇报。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抓紧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65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传统知识保护法的议案共2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原名称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为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项目。近几年，教科文卫委员会一直积极参与该法的起草调研工作，对立法中的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传统知识保护问题，可以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一并考虑。鉴于该法立法难度较大，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有关工作，努力推进立法进程。

二、26件议案涉及的1个立法项目，为当前社会发展中的热点和迫切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已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建议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41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食品卫生法、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共26件。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教科文卫委员会始终将推进食品安全卫生法制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在对广东等三个省进行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

调研基础上，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列席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听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与监管工作整改情况的汇报”。11月21日—22日，又专门召开修订食品卫生法座谈会，就法律修订问题听取了议案领衔代表意见。代表们普遍认为，食品安全卫生多头管理，职责不清，标准不统一，信息发布缺乏权威性，造成消费者心理恐慌，是当前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的主要问题，也是修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鉴于国务院2005年已将修订食品卫生法列为立法计划的一档项目，建议国务院将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纳入修改食品卫生法一并考虑，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93件议案涉及的49个立法项目，未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是否立法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一) 41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开展大量前期立法调研工作。是否制定法律或修订规范性文件，还需国务院研究、协调并作出统一安排。

1、905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制定学位法、考试法、学位法的议案共28件。教育部已就这6个立法项目开展有关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将继续进行有关调研。

2、32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1件。依法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是文化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教科文卫委员会将继续就文化产业立法问题进行调研论证。

3、64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博物馆法、广播电视法的议案共2件。国家文物局、广电总局已将加强博物馆和广播电视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设列入其立法工作计划。

4、95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促进民族医药发展法的议案共3件。建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继续研究论证，并将促进民族医药发展问题纳入传统医药法一并考虑。

5、22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共7件。近年来我国精神卫生问题成为较为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论证。

(二) 10件议案涉及的10个立法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相关，可以通过完善监督机制及配套法规建设予以解决。

1、3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议案1件。议案提出的关于开展中小学防灾减灾科普教育问题是法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关于预防和应对地震灾害的有关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起草突发事件应对法中一并考虑。

2、3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议案1件。建议在起草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时关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问题。

3、131位代表提出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严厉打击盗版书刊、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决定和修订著作权法的议案共2件。著作权法和刑法对盗版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

4、6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档案法的议案共2件。教科文卫委员会将把议案中所反映的主要问题作为调研的重要内容。

5、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乙肝携带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1件。传染病防治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对此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6、8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执业医师法的议案共2件。议案反映的问题属法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

7、32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1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从广告、公共场所禁烟等方面加强法制建设。

(三) 20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人民群众和社会比较关注，但由于实践经验不足，立

法难度较大，可以先制定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待实施一段时间后再上升为法律。

1、68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共2件。国务院已颁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即将下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并正在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安全保卫条例。

2、36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的议案1件。人事部正在起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3、30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教育督导法的议案1件。教育督导是政府管理教育的有效手段，建议国务院出台教育督导条例规范教育督导行为。

4、32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家基金法的议案1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涉及不同的领域和管理部门，国务院正在研究起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

5、66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法、世界遗产保护法的议案共2件。国务院已将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条例纳入立法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论证起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

6、189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艾滋病防治法的议案共6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起草已基本完成，国务院即将颁布该法规。

7、69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护士法、营养法的议案共2件。卫生部已将护士管理条例送审稿上报国务院，正在调研起草营养条例。

8、129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法、角膜移植法的议案共4件。卫生部正在研究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9、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类生殖技术辅助法的议案1件。卫生部已颁布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条件成熟时再考虑立法问题。

(四) 22件议案涉及的15个立法项目，存在与相关法律的协调问题，或各方面的认识还不一致，是否立法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

1、446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生法、学前教育法、中小学教育评价法、特殊教育促进法和教育公平保障法的议案共8件。学生法、教育公平保障法因涉及多部法律的协调问题，目前不宜单独立法。学前教育法、中小学教育评价法和特殊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工作尚处于前期调研论证阶段。

2、61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共2件。议案提出的关于专利行政管理体制问题，从法律法规的修订到实施一直存在着争论。建议国务院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

3、30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知识产权法的议案1件。知识产权统一立法问题比较复杂，有待进一步研究论证。

4、10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体器官捐献法的议案共3件。目前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卫生部继续开展立法调研。

5、65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医疗救助法、公民基本健康保障法的议案共2件。建议在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时将贫困人群的医疗救助和公民基本健康保障问题一并考虑。

6、12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医药卫生法、医疗机构管理法、医疗事故法的议案共4件。目前卫生体制和政策正面临改革和调整，制定相关法律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

7、32位代表提出关于协调、修订和完善有关婚前医学检查规定的议案1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婚前医学检查的相关法律问题。

8、3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1件。国家体育总局已开始研究论证体育法的修订及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

关于上述152件议案的具体审议意见，请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05年12月28日

附件：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52件。其中教育方面62件，科技方面11件，文

化方面11件，卫生方面67件，体育方面1件。涉及54个立法项目。审议意见如下：

一、33件议案涉及的4个立法项目，已列入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计划，将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74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义务教育法的议案共22件。高允连、厉志海、刘卫星、程立新、蒋婉求、胡大白、李东辉、陈慧珠、任玉奇、魏民洲、谭仲池、叶继革、乔守玮、胡平平、范谊、刘岩、陈宜亨、熊光林、赵咏秋、侯自新、袁敬华、江海燕等74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义务教育法的议案22件（第1、118、131、175、274、287、295、307、366、427、449、506、548、565、596、652、664、721、373、811、937、904号）。修订义务教育法为教科文卫委员会2005年重点工作。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即将22件代表议案转国务院法制办再次征求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在对议案的答复意见中提到，国务院十分重视义务教育法修订工作，并在2005年将其列为必须完成的项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基本涵盖了修改义务教育法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国务院法制办将在起草修订草案的过程中认真考虑、研究和吸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问题，国务院法制办正会同财政部和教育部进行研究、论证。

教科文卫委员会在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2005年又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问题作为调研工作重点，并召开了提出修订义务教育法议案领衔代表座谈会、有关专家研讨会等。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问题是义务教育法修订工作的重点，也是衡量本次立法成效的尺度。国务院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应制定出符合国情、职责分明、保障有力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将其明确写进修订草案之中，以促进我国义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建议国务院抓紧法律案的修订工作，按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165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科技进步法的议案共5件。姜德明、姜健、朱震刚、王天然、李

晓芳等165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第40、97、238、679、901号）。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要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进步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今后15年我国科技发展的方针、目标、战略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突出企业在技术进步中的主体地位，为推进自主创新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是科技进步法修订的重点内容。教科文卫委员会始终参与科技进步法的修订工作，通过召开议案领衔代表座谈会、开展专题调研，就法律的修订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科技部正在抓紧充实完善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建议国务院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137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共4件。姜德明、蒋婉求、魏民洲、姚菊泉等137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38、276、425、722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并采取一系列重要举措，改善和提高我国初级卫生保健水平。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既要依法确定政府对人民群众健康利益的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又要符合现阶段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这是初级卫生保健法立法工作的难点，也是教科文卫委员会始终密切关注的问题。为此，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宁夏、甘肃等五个省、自治区重点对农村和基层初级卫生保健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卫生部关于农村和基层卫生工作情况及初级卫生保健法起草工作情况的汇报。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抓紧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65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传统知识保护法的议案共 2 件。郑荃等 33 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383 号）、释永信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抓紧出台传统知识保护法的议案（第 753 号）。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原名称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项目，中宣部《关于制定我国文化立法十年规划（2004—2013）的建议》，也将该法列入前五年的规划。200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部牵头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自九届全国人大以来，教科文卫委员会积极参与该法的起草调研工作，对立法中的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并推动出台了多个地方性法规。鉴于该法立法难度较大，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有关工作，努力推进立法进程。

通过法律保护传统知识的传承以及其中所含的知识财产问题在我国是一个紧迫的课题。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其纳入传统文化立法的框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去年成立了专门机构，负责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产资源的保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也在进行传统医药的保护并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将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一起，继续对立法的难点问题进行论证，争取早日出台。关于少林文化的保护问题，目前文化部已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可以依照程序申报。

二、26 件议案涉及 1 个立法项目，为当前社会发展中的热点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已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建议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41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制定食品安全法的议案共 26 件。王佳芬、许金和、陈慧珠、巴福荣、王永炎、何德沛等 202 位代表提出修改食品卫生法的 6 件议案（第 84、88、311、

688、888、964 号），袁以星、李葵南、张喆人、王佳芬、姜健、厉志海、郝萍、闫傲霜、陈慧珠、蒋福弟、陶仪声、孙桂华、李茂芝、肖红、孙学明、张力、夏鸣、王永和、贺端湜、韩德云等 639 位代表提出制定食品安全法的 20 件议案（第 50、54、76、80、96、125、244、284、306、399、563、670、686、752、778、795、910、911、943、986 号）。近年来，食品安全卫生问题比较突出。为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卫生法律制度，更好地适应食品安全卫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有必要对食品卫生法进行修订。教科文卫委员会始终将推进食品安全卫生法制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在对广东、浙江、山东等三个省进行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调研基础上，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列席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听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与监管工作整改情况的汇报”。11 月 21 日—22 日，又专门召开修订食品卫生法座谈会，就法律修订问题听取议案领衔代表意见。代表们普遍认为，食品安全卫生多头管理，职责不清，标准滞后，信息发布缺乏权威性，造成消费者心理恐慌，是当前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的主要问题，也是修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国务院将修订食品卫生法列为 2005 年立法计划的一档项目，并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成立专门机构开展相关立法工作。建议国务院将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纳入修改食品卫生法一并考虑，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93 件议案涉及的 49 个立法项目，未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是否立法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一）41 件议案涉及的 12 个立法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开展大量前期立法调研工作。是否制定法律或修订规范性文件，还需国务院研究、协调并作出统一安排。

1、905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制定学位法、考试法、学位法的议案共 28 件。孙鹤娟、任继长、张秀娟、纪

宝成、张秀娟、郭敏杰、侯自新、朱天慧、赵咏秋、韩德云、邵峰晶、韩德云等 386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教育法的议案(第 355、454、531、784、725、790、806、815、850、954、966、977 号), 达建文等 33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完善招生制度的议案(第 782 号), 汪惠芳、夏世林、沈爱琴等 105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113、629、635 号), 瞿钧、田继万、孙鹤娟等 97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校法的议案(第 52、826、841 号), 瞿钧、邬露露、姜彦秋、徐景龙、周晓光、李邦良、郑粉莉、郭泽深等 253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考试法的议案(第 57、73、148、153、222、402、429、893 号), 李华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位法的议案(第 430 号)。教科文卫委员会将上述议案分别转教育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随着形势的发展, 需要对教育法进行修改。目前, 教育部已经启动修改教育法的有关工作, 国务院也将其列入了今后五年教育事业发展的的一项重要任务。代表提出的增加教育投入、重视教育公平等问题, 在修订教育法时将予以充分考虑。财政部表示, 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是合理的, 值得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和借鉴。

针对教育投入问题, 财政部认为, 代表提出在教育法修订中增加关于各级政府对义务教育投入责任的条款, 规定中央、地方各级财政对义务教育分担机制和管理办法, 规定高等教育平等的投入原则, 要求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达到国际水平等方面的建议是合理的。财政部认为, 科学确定义务教育投入中政府投入比例难度较大, 法律中不宜写入政府对义务教育的投入比重和各级政府所承担的份额。关于实行免费义务教育问题, 国家目前正加快“两免一补”实施步伐, 逐步实现对贫困地区及弱势群体的学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关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财政部认为,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中央和省级两级管理、以省级政

府管理为主的新体制, 不宜过于强化中央财政对省办高校的投入责任, 否则会打乱现行高等教育中央和省级的责任分工和管理体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 仍是奋斗方向和工作目标。

关于修订高等教育法, 教育部已经启动高等教育法的修订工作。代表提出高校招生管理问题, 目前在这方面尚无法律性文件, 教育部每年以发布年度规定的形式对高校招生有关工作提出要求。关于公立、民办高校招生方式问题, 教育部将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针对当前高校招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教育部表示, 将进一步加强完善高校招生管理规章制度, 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促进高校招生工作法制化建设。

关于修订职业教育法, 教育部表示, 由于职业教育面临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发展环境均发生了很大变化, 要促进职业教育在新形势下取得更大的发展就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教育部已将修订职业教育法列入立法规划。关于代表提出的在职业教育法修订中增加农民职业教育内容的建议, 教育部认为, 是通过修改职业教育法加大农村职业教育的内容, 还是单独出台有关的条例或规章, 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论证。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 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需要, 有必要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进行修订。教科文卫委员会在提前参与修订义务教育法有关工作的同时, 对上述法律案的修订问题开展调研。

学校法已被列入教育部的立法规划中, 调研起草和制定工作已经提上议事日程。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 我国已经制定的各项教育法律, 多是从宏观方面规定国家、政府管理教育的主导地位和权力, 而调整微观方面的内容较少, 学校的法律地位与性质不明确, 学生、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不规范。学校法的起草和制定将涉及其中的一些

重大原则和制度问题。我们将适时提前介入学校法的立法调研工作，并处理好与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有关内容的衔接。

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公正问题已成为备受社会关注的焦点，社会上的各种考试作弊现象愈演愈烈，严重影响了国家教育考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针对这种情况，教育部已将制定考试法列入立法规划。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我国考试的种类繁多，参加考试的人数众多，非常有必要对包括教育考试在内的各类考试进行规范，以体现国家考试的权威性。教科文卫委员会将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与有关部门一起做好考试法立法工作。

关于学位法问题。学位条例实施 25 年来，对建立中国的学位制度，选拔和培养高级人才，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根本性的作用。随着以教育法为核心的教育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学位条例也面临着修改的问题。从 1997 年开始，国务院学位办就针对在学位条例的基础上制定学位法进行了研究论证。目前，学位法草案从框架到内容已基本确定，并正在进行报请国务院立法审议的准备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曾就学位条例修订情况听取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学位条例与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不相适应，有必要制定学位法。鉴于学位法的制定工作已持续多年，希望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意见，抓紧法律的起草工作。

2、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霍金花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751 号）。依法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是文化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中宣部已将其纳入文化立法十年规划的建议中，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颁布了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等部门规章，并在全国命名了 42 个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教科文卫委员会重视开展文化产业立法的调研工作，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立法工作中重点考虑代表提出的意见。

3、64 位代表关于制定博物馆法、广播电视法的议案共 2 件。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博物馆法的议案（第 211 号），蒋婉求等 34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第 277 号）。国家文物局将建立健全博物馆方面的法制建设作为近期的重点工作，正在抓紧修订博物馆管理办法，积极做好博物馆法的起草调研工作。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也在抓紧进行制定广播影视传输保障法和修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工作。中宣部《关于制定我国文化立法十年规划〈2004—2013〉的建议》将博物馆法、广播电视法列入其立法规划。教科文卫委员会对上述立法工作非常重视，建议国家文物局、广电总局在修订博物馆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为制定法律奠定基础。

4、95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促进民族医药发展法的议案共 3 件。唐祖宣、夏作理等 65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传统医药法的议案（第 654、746 号），雷菊芳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促进民族医药发展法的议案（第 637 号）。传统医药包括中医药和民族医药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传统医药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但也面临着投入不足和法制建设滞后等问题。通过立法保护和促进传统医药事业的发展十分必要。目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已启动传统医药的起草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也参与了相关调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步伐，尽早将法律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22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共 7 件。姜德民、郑惠强、张喆人、李明豫、

周晓光、王新宪、巴福荣等 22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39、62、75、181、220、464、680 号)。国务院已将制定精神卫生法列入立法计划。鉴于我国精神疾病患病率呈上升趋势,精神卫生问题已成为较为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依法加强精神卫生工作,预防和减少各类不良心理问题发生,维护精神病患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繁荣稳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加快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二) 10 件议案涉及的 10 个立法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相关,可以通过完善监督机制及配套法规建设予以解决。

1、30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议案 1 件。范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议案(第 769 号)。2002 年颁布实施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涵盖了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和科普场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经费保障等内容。代表提出的实行中小学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和建设防灾减灾科技馆及提供政策支持,属于法律实施的具体问题。关于预防和应对地震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以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等问题,建议国务院法制办在起草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时一并考虑。

2、30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议案 1 件。褚君浩等 38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议案(第 66 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家在科技计划向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倾斜、鼓励以技术入股方式产学研共同研制开发新产品、建立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推进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向企业化转制等方面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措施。建议国务院在科

技进步法修订起草中进一步关注科技成果转化问题,并抓紧做好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前期研究。

3、131 位代表提出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严厉打击盗版书刊、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决定的议案和修订著作权法的议案共 2 件。袁敬华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严厉打击盗版书刊、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决定的议案(第 935 号),彭学明等 99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著作权法,严厉打击盗版图书、伪书、音像制品等不法行为的议案(第 498 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该决定的主要内容已纳入 1997 年 3 月修订的刑法。对于代表提到的加强公安机关打击盗版的责任,对公安机关实行“问责制”的问题,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公安机关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公安机关在打击盗版犯罪行为时,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关于对印刷厂、网络出租经营者进行登记的问题,我国印刷业管理条例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了印刷企业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在设立前应当在公安机关取得许可或进行审核,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关于对音像制品经营者的登记问题,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我国音像制品的批发单位和零售单位的设立审批权分别由省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部门行使。国家版权局已设立了全国反盗版举报电话。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文化部、公安部、国家版权局等单位,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积极开展调研论证。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著作权法进行修订后,国务院也对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改,这些都对在新形势下打击盗版、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对于侵犯著作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予

以行政处罚；对于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直接按照刑法处理。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在今后的调研工作中充分考虑代表意见，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法。

4、6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档案法的议案共2件。高国团等3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第250号)，王午鼎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第188号)。2002年10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了文物保护法。代表提到的有关问题，确实是当前需要研究的课题。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国家文物局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有关条款加以细化，并且对文物保护法在施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收集和整理，为今后修订文物保护法做好准备。

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信息化建设的迅猛发展对档案的管理利用以及服务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档案法也应随着形势的发展再次作出相应的调整。代表建议在档案法中增写“档案馆应成为政府信息公开场所”，国家档案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对此非常重视，并提出了相关意见。教科文卫委员会将把修改档案法议案中反映的主要问题作为调研的重要内容。

5、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乙肝携带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1件。周洪宇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乙肝携带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852号)。近年来，对包括乙肝病毒携带者在内的传染病患者和病毒携带者的恐惧和歧视现象时有发生，致使部分传染病患者和病毒携带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对包括乙肝病毒携带者在内的传染病患者和病毒携带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已有明确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陆续出台一系列保障措施。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传染病防治和宣传教育工作，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6、8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的议案共2件。李定国等30位代表提出

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801号)，杨蓉娅等50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834号)。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执业医师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新情况，需要认真调查研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适时完善有关制度，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执业医师法的贯彻落实。

2001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在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药品领域还存在着药价虚高、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屡禁不止等问题。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大力整顿和规范广告市场，严厉打击包括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在内的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商业欺诈行为。议案中提出的有关专家对药品功效及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充分论证和认定，以及对申请药品广告的新品种设立监测期等建议，属于法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药品和广告的审批与查处工作，研究药品监管中的问题并加强对药品管理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7、32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1件。袁敬华等33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第962号)。我国从1979年以来一直大力倡导控烟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烟草专卖法、广告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都对控烟作出了相关规定。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还审议批准了由世界卫生组织主持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公共卫生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根据公约精神，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履行公约工作，计划从广告、烟盒上的健康警句、烟草成分披露、公共场所禁烟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

(三) 20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人民

群众和社会比较关注，但实践经验不足，立法难度较大，可以先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待实施一段时间后再上升为法律。

1、68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共2件。张明梁、欧可平等68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第368、931号）。近年来，教育部高度重视有关学校安全的法律制度建设工作。2002年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有关问题做了明确规范。从2004年10月开始，教育部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的总体框架下，共同研究起草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近期将下发。对于高校的安全保卫工作，目前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正在制定高等学校安全保卫条例。教科文卫委员会将积极关注有关法规和规章的出台，待法规、规章实施一段时间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立法问题。

2、36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的议案1件。赵世亮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的议案（第199号）。人事部认为，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立法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要求，也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的议案很及时。人事部按照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的要求和各方面的意见，正在加快立法步伐，抓紧研究起草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继续教育法的出台。

3、30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教育督导法的议案1件。潘守理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教育督导法的议案（第607号）。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教育部考虑到教育督导只是政府行政监督的一项内容，是政府管理教育的一种行政手段，目前教育督导的范围也仅限于中等及其以下教育，

因此建议由国务院出台教育督导条例来规范教育督导行为即可。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正在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已增加了有关教育督导的内容，进一步强化了教育督导的法律地位。因此，同意教育部的意见。

4、32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家基金法的议案1件。达建文等32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家基金法的议案（第719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度和社会科学基金制度的建立，对于推动我国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提高国家科技竞争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起到重要作用。为保证基金项目申请和评审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开，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对基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规范、监督是必要的。但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涉及不同的领域和管理部门，立法存在诸多困难。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起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

5、66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法、世界遗产保护法的议案共2件。郑惠强等30位代表提出制定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法的议案（第59号）、李铭陶等36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世界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283号）。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是历史文化风貌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主要载体。国务院已将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条例的起草工作列入2005年立法计划，目前正在抓紧进行有关审议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体现历史文化风貌的文化生态区的保护问题，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立法工作一并考虑。

关于制定世界遗产保护法，教科文卫委员会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文物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后认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在保护方式上和管理上有着不同的要求，可以考虑分别立法。目前，国家文物局正在积极进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对于代表

提出的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起草该条例时给予充分关注。待经过一段时间实践后,再适时启动立法工作。

6、189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艾滋病防治法的议案共6件。桂中岳、周卫健、刘华国、林强、王维忠、袁敬华等189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艾滋病防治法的议案(第141、143、433、533、843、936号)。重视和加强艾滋病防治的立法工作,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非常必要。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传染病防治法已经增加了加强艾滋病防治控制措施的内容,并要求防治艾滋病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由卫生部组织起草的艾滋病防治条例送审稿已上报国务院,经修改完善,即将颁布。

7、69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护士法、营养法的议案共2件。汪春兰等33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第111号),朱慧秋等36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营养法的议案(第444号)。为规范护理工作,提高护士素质和护理质量,保障护理安全和人民健康,制定护士法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卫生部组织起草的护士管理条例送审稿已上报国务院审议。建议国务院尽早颁布护士管理条例,待实践一段时间后,再研究制定护士法。

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人民营养卫生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营养失衡问题日益突出,贫困地区营养不良问题依然严重,有必要通过立法加强营养工作,引导民众健康消费,提高人口素质和卫生保健水平。目前,卫生部成立了营养条例起草小组,正在进行立法调研和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营养条例的起草工作。

8、129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法、角膜移植法的议案共4件。张喆人、王午鼎、陈海啸等98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法的议案(第86、187、773号),郝萍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角膜移植法议案(第271号)。目

前,器官移植涉及到对公民的宣传教育、传统观念的改变,涉及到对死亡标准的重新界定,同时还需要对国内外人体器官移植立法进行研究和借鉴。卫生部于2000年就启动了研究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和脑死亡判定标准的有关工作,并对立法中的相关政策与技术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建议卫生部积极组织有关学科专家和人员就制定条例做进一步调研、论证,力争尽早将条例提请国务院审议。

9、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类生殖技术辅助法的议案1件。马克宁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类生殖技术辅助法的议案(第259号)。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涉及社会伦理、道德、医学、法律等方面敏感而又复杂的问题,既要研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又要研究社会科技的发展可能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立法带来的挑战。卫生部于2001年颁布实施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单位进行审批和管理。建议卫生部深入研究施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逐步完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法律制度,待条件成熟时,再研究制定人类生殖技术辅助法。

(四)22件议案涉及的15个立法项目,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或各方面的认识不一致,是否立法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

1、446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生法、学前教育法、中小学教育评价法、特殊教育促进法和教育公平保障法的议案共8件。瞿钧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生法的议案(第55号),夏之宁、万学文、庞丽娟、何志敏等167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340、707、786、814号),庞丽娟等133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育评价法的议案(第787号),袁敬华等85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特殊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928号),李邦良等30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教育公平保障法的议案(第445号)。教育部认为,近期起草学生法可能会出现与学校法立法内容重叠、学

生的主体范畴及学生法所要处理的法律关系难以把握等问题,立法的时机还不是很成熟。鉴于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已对学生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相关规定,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通过制定学校法、修改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进一步增强对学生权利的保护。

学前教育目前面临的重大问题,必须通过立法解决。教科文卫委员会赞成代表对学前教育地位和作用所作的阐述,并积极支持学前教育的立法工作。关于学前教育法的立项问题,我们将与教育部等有关部门一起继续进行调研论证。

教育评价对中小学教育及其质量具有导向性、基础性和全局性的影响和作用,是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保障。为了将中小学教育的科学评价更好地落实,教育部赞同制定中小学教育评价法。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正在抓紧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准备起草的学校法,都将涉及到中小学教育评价问题。建议对制定中小学教育评价法将会同教育部作进一步调研论证。

目前,残疾人教育在快速发展中所取得的成绩与国家有关政策措施的实施并没有完全改变我国特殊教育薄弱的状况。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促进特殊教育立法工作对于推动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尤其是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积极会同教育部进行立法调研,为法律的立项作进一步的论证。

为从立法上解决教育的不公平现象,近几年有关部门都作出了积极的努力。正在修订的义务教育法,非常关注公民公平接受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问题,规定各级政府在人、物、财力的投入上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尤其要加大中央财政的支持力度,对贫困家庭学生全面实施“两免一补”政策,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还要加大对义务教育资源的监

管力度,建立公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义务教育经费的落实和有效使用。教育部根据我国教育实际情况制定的立法规划,其中的诸多内容都将涉及到如何保障教育公平的问题。因此,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现在单独制定教育公平保障法,在内容上会与相关的法律发生重叠,建议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再考虑制定教育公平保障法问题。

2、61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共2件。周晓光、宁书辰等61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第209、812号)。专利法已修订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也已修订三次。关于专利行政管理体制问题,从法律法规的修订到实施一直存在着争论。由于法律没有赋予专利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的强制措施和手段,致使专利行政执法、处罚能力较弱,对群体侵权和反复侵权行为制止不力。根据国内、国际形势发展的需要,再次修订专利法是必要的。建议国务院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

3、30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知识产权法的议案1件。周晓光等30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知识产权法的议案(第207号)。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制定,标志着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根据形势发展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客观需要还将适时修改、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这一制度。但对是否亟需制定知识产权法,目前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术界的认识还不一致。代表提出的目前国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亟待提高,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在某些地方和领域还比较严重等问题,也不是知识产权统一立法就能解决的。建议国务院继续论证此项立法的必要性,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工作。

4、101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体器官捐献法的议案共3件。周晓光、王明丽、康凤英等10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体器官捐献法的议案（第 229、758、960 号）。由于科普宣传不够，同时受传统风俗习惯的影响，人体器官捐献尚未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人体器官捐献存在器官来源严重匮乏，供体短缺，捐献渠道不畅等问题，也未从法律层面明确和规范器官捐献的方式与途径。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意见，进一步加强公民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教育，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立法研究工作，条件成熟时再考虑制定人体器官捐献法。

5、65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医疗救助法、公民健康保障法的议案共 2 件。杨翔等 35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医疗救助法的议案（第 869 号），陈海啸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民健康保障法的议案（第 770 号）。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贫困群体医疗难的问题高度重视，公民的基本健康保障问题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时将公民基本健康保障和贫困人群的医疗救助问题作为重要内容考虑。

6、121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医药卫生法、医疗机构管理法、医疗事故法的议案共 4 件。朱天慧等 33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医药卫生法的议案（第 818 号），杨蓉娅等 50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医疗机构管理法的议案（第 837 号），万龙君、韩德云等 38 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医疗事故法的议案（第 363、981 号）。当前我国卫生事业正处在转型期，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入，有关体制和政策方面的问题都面临重大调整。因此，目前制定统一的医药卫生法的时机尚不成熟。建议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医疗卫生法制建设趋于完善。

1994 年颁布实施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从行政管理角度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活动进行了规范，基本将医疗机构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医疗机构管理与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医疗卫生体制改

革密切相关，现有的医疗机构管理模式可能随着改革的深化而进行调整。因此，制定医疗机构管理法的时机尚不成熟。目前，卫生部正在组织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建议卫生部对议案提出的医疗承包、医疗广告的管理等问题作进一步研究，同时加大对医疗机构管理、执业及医疗广告管理的执法监督力度。

医疗事故的处理涉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社会各界都很关注。2002 年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医疗事故处理途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作为行政法规，该条例对涉及医患双方的民事权利处置和人民法院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没有规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注意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7、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协调、修订和完善有关婚前医学检查规定的议案 1 件。钮小明等 32 位代表提出关于协调、修订和完善有关婚前医学检查规定的议案（第 192 号）。婚前保健是防止疾病传播、保障母婴安全、减少出生缺陷的重要控制手段之一，直接关系到我国出生人口的素质。实行自愿婚检以来，婚检率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十分复杂，现阶段不宜对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统一调整。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婚前医学检查的相关法律问题。

8、30 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 1 件。周晓光等 30 位代表提出关于要求修改体育法规范竞技体育的议案（第 217 号）。近年来，随着国家体育事业的迅速发展和社会向市场经济的转轨，竞技体育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在法律上进一步规范 and 明确。为此，教科文卫委员会分别赴江西、辽宁等省市进行了体育法实施情况的调研。目前，国家体育总局已经开始研究体育法的修订及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问题。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1件，即建议修改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第880号议案。

外事委员会收到该议案后，及时将议案交公安部征求意见。事实上，公安部正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03年12月通过的外事委员会对相关代表议案的审议报告，将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统一整合修订为一部“出入境法”草案。外事委员会于2005年11月4日召开第26次会议，听取了公安部关

于“出入境法”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和对代表议案的意见，领衔代表参加了会议。外事委员会同意公安部整合修订一部“出入境法”的意见，并建议公安部在整合修订时充分考虑代表的意见。

外事委员会将继续积极推动“出入境法”草案的修订起草工作，待草案成熟后，提请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

2005年12月28日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件，分别是赖爱光等34名代表提出的第94号关于制定“海外侨胞国内正当权益保护法”的议案和罗益锋等35名代表提出的第882号关于制定“华侨在国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两件议案内容基本相同，即建议尽快制定华侨国内权益保护法。

华侨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向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务院侨办、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致公党中央、中国侨联等10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并对复函进行认真研究。二是利用出国考察访问和在国内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调研的机会，广泛征求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代表的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电话联系等方式，听取议案领衔代表、部分提案代表和法律界人士的意见；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华侨在国内权益保护条例调研立法工作”的建议，听取提建议代表的意见。三是派人参加国务院侨办召开的华侨国内合法权益保护问题研讨会，与广东、福

建、浙江、上海、内蒙古等省区侨办负责人及专家学者，就华侨国内权益保护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时机与条件、权益保护的内容等问题进行认真研讨。四是专门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和全体会议，通报审议工作的情况，听取意见。10月21日，华侨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华侨委员会认为，几千万海外侨胞是中华民族的重要人才资源，对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海外侨胞在国内投资创业与商贸活动日趋增多，其权益受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广大海外侨胞、侨务工作者有立法保护华侨在国内正当权益的要求。党和国家历来重视侨务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宪法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新时期侨务工作的深入开展，适时将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有效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上升为法律，是必要的。但考虑到华侨国内权益保护立法涉及面广，需要研究的问题多，目前制定法律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建议由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行制

定华侨在国内权益保护的行政法规或规章。华侨委员会将继续做好深入的调研工作，并对华侨在国内权益的保护问题加强监督和检查。

华侨委员会建议，暂不将制定华侨国内权益保护法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

会会议议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2005年12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当前能源形势 与能源安全问题的报告

——2005年12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 曾培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当前能源形势与能源安全问题，请予审议。

一、我国能源发展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

能源发展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能源工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上个世纪后二十年，我们以能源消费总量翻一番，支撑了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十五”时期，能源发展步伐明显加快，能源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能源供给能力不断提高。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初步形成了以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供给格局。2004年，能源生产总量达到18.5亿吨标准煤，是世界第二大能源生产国。其中，原煤产量19.6亿吨（普查数据为19.92亿吨），居世界第一位；原油产量1.75亿吨（普查数据为1.76亿吨），居世界第五位；天然气产量415亿立方米。电力装机容量4.4亿千瓦，发电量2.2万亿千瓦小时，均居世界第二位。能源运输体系初

步建立，原油、成品油形成了北油南运、西油东运的区域性管网，天然气建成了西气东输大干线，西电东送效果显著，区域电网得到加强。“十五”前四年，原煤年均增长18.3%，天然气年均增长11.1%，发电量年均增长12.7%，是我国能源生产增长最快的时期。

(二) 能源消费结构有所优化。2004年，能源消费总量达19.7亿吨标准煤，是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所占的比重趋于下降，由1990年的76.2%降到2004年的67.7%。优质清洁能源的比重逐步上升，从1990年到2004年，石油天然气由18.7%提高到25.3%，水电由5.1%提高到7%。煤炭转化为电力的比重逐步增加，发电用煤已占煤炭消费的45%。核电装机容量达到694万千瓦，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发展得到重视，燃料乙醇商业化应用已在9个省展开，煤制油产业化示范工程开始实施。

(三) 能源产业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提高。石油天然气工业，从资源勘探、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到生产加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技术体系，地质复杂区块勘探开发、提高油田采收率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煤炭工业，已拥有一批世界先进水平的大型矿井，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从1990年的65%提高到2004年的79%。电力工

业,火电 30 万和 60 万千瓦级机组已成为主力机组,水电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建设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三峡左岸最后一台机组本地化水平达到 85%,500 千伏直流输电设备基本实现了本地化,750 千伏交流输电示范工程建成投产。

(四) 能源节约和环保取得进展。按不变价格计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由 1980 年的 16.6 吨标准煤,下降为 2004 年的 5 吨标准煤,年均下降 4% 以上。2004 年与 1980 年相比,乙烯综合能耗下降 65%,粗钢可比能耗下降 37%,火电标准煤耗下降 16% 左右。节能工作在全社会广泛开展。能源领域环境保护得到加强,新建火电厂配套建设了脱硫装置,已有火电厂加大了脱硫改造力度,东北等地区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开始实施。

(五) 能源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能源市场逐步发育,企业生产和投资积极性不断增强,企业自主经营、市场合理竞争、政府宏观调控的能源体制正在形成。煤炭生产和销售已经放开,价格初步实现了市场化。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实现了政企分开、厂网分开。石油天然气行业基本实现了上下游、内外贸一体化,运营效率得到提高。社会资本更多地进入能源领域,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能源企业格局初步形成。

(六) 能源立法工作明显加强。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直接领导下,“九五”期间,相继出台了《电力法》、《煤炭法》和《节约能源法》,对能源发展和能源节约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年,为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改善能源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出台了《可再生能源法》。同时,国务院也制定或修改了《电力监管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一系列能源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能源法制建设迈出了重要步伐。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国能源发展取得的成绩,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贡献。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国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积极指导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国务院,向长期关心和支持能源工作的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十五”以来特别是近三年,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加快,能源领域多年积累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源供给状况对经济社会发展已构成严重制约。煤电油运供应紧张,部分地区一度出现拉闸限电现象;经济增长方式粗放,能源消耗高浪费大;能源利用效率出现反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转降为升;能源结构还不合理,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很不充分;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重特大事故接连发生;能源政策、法规、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比较薄弱,能源体制机制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采取综合措施,统筹加以解决。

二、我国能源安全面临的形势

本世纪头 2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保障能源安全,包括影响能源稳定、经济、安全、清洁供应的各个方面,是维护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实现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必然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能源安全面临的形势十分复杂。

(一) 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对能源供给形成很大压力。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的时期,能源消费强度较高。随着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能源需求还会持续较快地增加,对能源供给形成很大压力,供求矛盾将长期存在,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 资源相对短缺制约了能源产业发展。我

国能源资源总量不小，但人均拥有量较低。资源勘探相对滞后，影响了能源生产能力的提高。同时，我国能源资源分布很不平衡，大规模、长距离地运输煤炭，导致运力紧张、成本提高，影响了能源工业协调发展。

(三) 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利于环境保护。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富煤、少气、贫油的能源结构较难改变。我国煤炭清洁利用水平低，煤炭燃烧产生的污染多。这种状况持续下去，将会给生态环境带来更大压力。

(四) 能源技术相对落后影响了能源供给能力的提高。我国能源技术虽然已经取得较大进步，但与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能源等技术的开发相对滞后，节能降耗、污染治理等技术的应用还不广泛，一些重大能源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制造水平还不高。

(五) 国际能源市场变化对我国能源供应的影响较大。我国石油天然气资源相对不足，需要在立足国内生产保障供给的同时，扩大国际能源合作。但目前全球能源供需平衡关系脆弱，石油市场波动频繁，国际油价高位振荡，各种非经济因素也影响着能源国际合作。这要求我们统筹国内开发和对外合作，提高能源安全保障程度。

三、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主要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对新形势下的能源安全非常重视。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国务院对能源工作抓得很紧，多次专门研究能源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策和部署。近年来，我们加强了能源规划和能源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组建了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了煤炭瓦斯防治部际领导小组。特别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下，能源立法工作不断推进。

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明确我国能源产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按照中央的精神，需要强化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构筑稳定、经济、安全、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需要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方针。

——节约优先。就是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坚持能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大力节约和合理开发利用能源，不断提高能源效率。

——立足国内。就是主要依靠国内资源，努力扩大能源供给；同时，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加强同世界各国的能源合作，有效利用境外能源资源。

——煤为基础。就是从煤炭资源相对丰富的条件出发，进一步搞好煤炭的开发利用，加快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安全生产，夯实能源供应的基础。

——多元发展。就是加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优化发展煤电，有序发展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形成合理的能源结构。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维护和保障能源安全，需要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推进能源节约。这是缓解能源供应压力的紧迫任务。我们的目标是，实现201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能源节约。一是积极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能源消耗少的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材、高耗水产业发展。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

开发和禁止开发的要求,搞好区域产业布局。二是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积极落实节能中长期规划的任务和措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的节能工作,实施节约和替代石油、热电联产、绿色照明等10大重点节能工程,推进1000家重点企业的节能改造,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三是强制淘汰高耗低效的落后生产能力。依据法律法规,关闭一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分期分批淘汰立窑水泥、小高炉、小油机、小火电、小煤窑等落后生产能力。四是广泛开展全民节能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节能宣传力度,倡导节约文化,形成健康文明、节约能源的消费模式。鼓励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建筑。建设节约型政府,重点抓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抓好政府建筑物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抓好公务车节能。

(二) 努力增加国内能源供应。这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础。把优化能源结构作为保障能源供应的中心任务。一是高效清洁地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加快建设神东、陕北、黄陇等13个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和发展神华、中煤、大同等产量亿吨级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推进煤炭的清洁利用和综合利用,搞好煤炭液化、气化等试点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开发利用煤层气。二是调整和优化电力结构。鼓励煤电联营,重点建设一批大型坑口电站,着力发展一批大容量高效机组,鼓励煤矸石发电。加强水电基地的连续滚动开发,重点抓好江河流域一批水电站的建设。加快西电东送南、中、北三大通道的输电线路建设,积极推进大区电网互联,继续加强和完善区域电网建设。三是努力增加石油天然气供给能力。搞好老区挖潜,加强新区开发,保证原油产量持续稳定增加。加强天然气田开发,完善西气东输管网,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稳步发展乙醇、二甲醚等替代石油燃料。四

是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提高自主设计和制造水平。因地制宜开发小水电。加快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促进风电规模化发展。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建立生物质能示范区,加强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到2020年,使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从目前的7%左右提高到15%左右。五是加强石油储备建设。建立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的石油储备体系,健全石油储备资金保障制度,逐步扩大储备能力。六是加大能源资源勘探力度。建立资源勘查开发和资金投入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地质勘查,实现能源找矿的新突破。

(三) 切实加强能源安全生产。最近,国务院研究部署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以对人民生命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并作为突出问题抓好落实。当前,遏制煤矿等重特大事故多发,主要采取以下七项措施:一是加大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对停产整顿矿井的监管力度;二是坚决关闭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三是规范煤矿资源整合;四是严格煤矿建设项目管理;五是抓好瓦斯集中整治;六是加大执法力度;七是严格责任追究。加强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还需要坚持标本兼治,从健全法律法规、改革体制机制、完善经济政策、增加安全投入、严格责任管理着眼,建立源头治本、政策治本的长效机制,确保煤矿、电站和油气田安全生产,确保电网和油气管网安全运行,防范各种安全事故。

(四) 不断提高能源技术水平。解决能源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问题,保障能源供给安全,关键靠技术。一是加强前沿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抓紧研究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低排放的化石能源开发利用等技术。二是推进先进适用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快热电联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三次采油、煤炭先进开采等技术的

开发应用。大力推广煤矸石发电、小水电、沼气等常规成熟技术，以及风电、光伏发电、燃料电池等具有潜力的能源技术。三是提高重大能源技术装备开发能力。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坚持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相结合，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组织研究开发，在新一代核电、特高压输变电、机械化综采、循环流化床等领域，推进技术创新。

(五) 进一步扩大国际能源合作。提高能源安全保障程度，需要充分利用我国市场优势和经济优势，积极参与世界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的开发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能源双边及多边合作，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的对话与合作，搞好我国能源战略和政策的对外宣传，在开放的格局中维护我国能源安全。

(六) 加快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深化能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主要任务是：依靠市场机制和政府推动，加快组建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优化煤炭企业组织结构。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改革方案。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深化油气行业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能源价格改革，逐步形成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污染治理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合理的能源比价关系。强化能源管理，健全能源开发监管体系。当前，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市场秩序的各项工作，推进能源领域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维护能源生产、流通、建设的正常秩序。通过制定

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运用价格、财税、金融、投资等经济杠杆，加强信息发布和引导，鼓励能源结构调整优化，鼓励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鼓励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和替代能源开发利用，促进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

(七) 大力加强能源法制建设。我们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能源立法工作。主要是：加快《能源法》的研究起草工作，为增加能源供应、规范能源建设、优化能源结构、鼓励能源节约、维护能源安全提供法律保障。协助做好《煤炭法》、《电力法》、《节能法》的修订工作，做好《石油天然气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原子能法》起草的准备工作。同时，研究制定《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国家石油储备管理条例》和《节约石油管理条例》、《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电力建设与管理条例》等法规，促进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保障能源供应和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这次听取汇报，是对国务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和支持下，依靠各地方、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 基地情况的报告

——2005年12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国务院振兴东北办主任 张国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东北老工业基地曾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装备制造、原材料、军工、农业、森工等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东北地区由于体制机制转换较慢，经济发展状况与沿海开放地区的差距明显拉大。1980年广东经济总量是辽宁的1/2，而2001年东北三省经济总量只有广东省的62%。企业亏损、职工下岗、资源型城市枯竭等积累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故多发。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继东部沿海开放、开发浦东新区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之后，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和区域协调发展考虑作出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这一战略实施以来，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两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东北三省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东北地区形成了人心凝聚、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经济体制改革力度加大，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经济增速加快，结构调整力度加大，效益提高，就业增加，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取得良好开局。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有关情况，请审议。

一、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以来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

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国务院成立了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由温家宝总理任组长，黄菊、曾培炎副总理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东北三省逐项制定并落实相关政策，扎实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两年来，重点开展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

一是2004年率先在黑龙江、吉林两省实行全面免征农业税政策，扩大东北地区粮食生产补贴范围和规模。2004年中央财政对东北三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等达115.9亿元，2005年达122.5亿元。2005年辽宁也实行全面免征农业税政策，为农民减负5.7亿元。

二是继辽宁之后在黑龙江、吉林两省推开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2004年按个人缴费工资的5%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央财政补助做实3.75个百分点，共补助18.2亿元，2005年起按6%做实个人账户。两省地方财政负担做实的资金到位良好，改革后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开始实施。对已实现再就业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需的经济补偿金，中央财

政 2004 和 2005 年度共下达补助资金 55 亿元。截至 2005 年 9 月底, 两省已完成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 261 万人。目前两省社保体系试点工作已接近尾声, 开始总结评估工作。

三是加大了对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的支持力度。按照“突出重点, 优先安排, 统筹规划, 分步实施”原则, 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对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的支持, 使一些资源枯竭的煤炭、有色金属矿山及军工企业平稳地退出了市场, 大部分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2004—2005 年共安排东北三省关闭破产项目 122 户, 涉及职工人数 32.7 万人, 拟核销呆坏账 224 亿元, 分别占全国的 16.9%、17.2% 和 24.5%。

四是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给予财政资金支持。2004 年, 中石油在东北三省的企业共移交中小学、公检法机构 259 个, 涉及在职职工 22520 人、离退休教师 7464 人,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 13 亿元。2005 年, 东北三省参加第二批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中央企业有 22 家, 共移交中小学校、公检法机构 149 个, 涉及在职职工 8297 人, 离退休教师 4385 人,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 2.2 亿元。

五是落实财税政策, 加大对老工业基地改造、振兴工作的支持力度。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 率先在东北三省八个行业实行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 对企业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实行增量抵扣。截至 2005 年上半年, 税务部门共对 4 万多户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了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资格认定, 经审核办理抵减、退税 27.54 亿元。对东北地区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其受让或投资的无形资产按不高于 40% 的比例缩短折旧年限。将东北地区企业的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 1200 元。省级人民政府按不超过 30% 的幅度降低衰竭期矿山和低丰度油田资

源税税额标准。

六是减免表外欠息和核销呆坏账工作已经展开。2004 年年初, 国务院批准同意 4 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 3 家政策性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表外欠息自主决定减免条件、标准、时限、权限及企业偿债方式。有关银行通过核销损失类资产、剥离可疑类贷款等措施解决东北老工业基地有关企业的不良贷款问题。截至 2005 年 5 月, 工行、建行和中行东北三省的分支机构在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共核销损失类资产 465 亿元, 剥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3175 亿元。同时, 人民银行在东北三省全力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制度创新, 促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快速健康发展。截至 2005 年 8 月底,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余额达 8.68 亿元, 占全国的 25.44%。2003 年开始, 东北三省陆续纳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范围, 人民银行及时落实改革试点的资金支持, 截至 2005 年 9 月末, 对东北三省 200 个县(市)农村信用社联社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 217.2 亿元, 用于置换农村信用社的部分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帐。

七是针对东北地区外向型经济比重低的情况, 出台了促进扩大开放的指导性文件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36 号, 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2005 年 6 月对外发布实施, 从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推进技术进步、扩大开放领域、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健康发展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等 5 个方面提出了 29 条意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实施细则。

商务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资委、海关总署、银监会等六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的意见》，提出了“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提供便利，在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试行外商投资企业网上联合年检”等 19 条政策措施。

国土资源部与国务院振兴东北办联合下发了《关于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矿产资源若干政策措施》，明确了东北地区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的优惠政策。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安排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方面给予了东北地区有力的支持。

由财政部、国资委、劳动保障部牵头制定的《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发布，正在组织实施。另外，财政部拟定了历史欠税的豁免方案，将尽快出台。

(二) 有关部门为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开展了大量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若干意见》和各自职责，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列为工作重点之一。中组部、人事部制定并由中办、国办下发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进一步加强东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同时选调了 94 名干部到东北任职、挂职。人事部组织了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东北行服务活动及 18 期东北地区公务员培训班，并批复同意东北三省组建东北毕业生人才市场。中宣部发文协调各大媒体，加强对东北振兴工作的宣传报道。

科技部制定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科技行动方案》，启动了振兴东北科技专项。国防科工委发布了《关于国防科技工业进一步参与东北振兴与西部大开发的指导意见》。信息产业部制定了《关于贯彻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意见》。水利部开展了松辽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实施了东北黑土地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铁道部加大东北地区铁路建设力度，满洲里和绥芬河口岸站改造已完成，正在加快烟大轮渡、津秦沈电化等项目建设，并与东北三省签

订了建设哈大高速客运专线和东边道铁路的协议。交通部与东北三省政府研究确定了交通发展总体思路，联合拟定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交通发展重点和措施》，并调整“十一五”期间的建设规划，加大了对东北三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确定了支持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十项措施。农业部结合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的实施，积极支持东北地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

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和财政部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了东北地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国资委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东北地区中央企业调整改造的指导意见》。银监会批准沈阳市外资金融机构提前一年开放人民币业务，积极支持外资银行参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

国土资源部对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危机矿山接替找矿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安排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方面给予支持。建设部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和《关于推进东北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质检总局制定了《关于落实中央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意见》。教育部提出了振兴东北地区职业教育、加快紧缺的技能型人才和高层次领军人才的培养、积极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思路，在招生计划、重点学科评审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东北地区适度倾斜。外专局加强了引进海外人才和培训东北地区高级人才的工作，将引进人才和引进资金、引进项目结合起来，取得了很好效果。中国科学院实施了“中国科学院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和培养专业人才的“东北之春”计划，启动了一批能为东北地区经济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的项目。

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也积极响应振兴东北

老工业基地的号召，组织调研，献计献策，协助招商引资，开展了大量工作。

(三) 着力体制机制创新，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东北是我国受计划经济影响最大的区域，国有经济比重高，对外开放度不够，产业结构偏重重化工业，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着力在转变思想观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扩大改革开放，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三省都出台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鼓励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一视同仁地支持民营企业项目建设，同时要求实施国债项目的企业必须结合体制创新进行改制；三是三省在打破地区封锁，创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清理了对非公经济实行歧视性市场准入和 unfair 待遇的文件，根据《实施意见》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政策措施。

(四) 制定规划，引导产业发展。

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东北三省积极开展规划的编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等部门组织论证了《东北地区电力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发布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水利规划》、《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并组织开展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区域科技发展规划》、《东北地区电信业发展区域规划》、《东北老工业基地“十一五”区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东北地区林业生态建设总体规划》等的编制工作。

东北三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和自身情况，编制了各省振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规划全面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了振兴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

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等。在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组织了对东北三省振兴规划的衔接论证，并于 2004 年 10 月正式批复。三省结合本地情况，还制定了若干个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规划。这些规划的出台对于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

(五) 推动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支持推动东北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一是根据产业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了以重大装备本地化为重点的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国债专项，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石化、钢铁、重大装备、造船、汽车和零部件、农产品深加工、医药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共批复了 297 个产业结构调整改造项目。二是为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截至 2005 年 11 月，东北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共安排项目 149 项，下达国家投资 8.16 亿元；批准组建了重型装备、燃料电池、船舶导航和大豆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安排东北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2 项。三是截至 2004 年底，投入 42.88 亿元国债用于东北农业、林业和水利建设，安排东北地区重点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 42.2 亿元。四是核准了吉林石化 80 万吨乙烯改扩建等一大批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重大项目。

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取得的成效

(一) 经济增长速度加快、效益不断提高。

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以来，东北三省经济运行步入快车道。2004 年，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实现 6872.7、2958.21、530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 12.8%、12.2% 和 11.7%，均为 2000 年以来最高增幅。

2005年1—10月,东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增加值5172.2亿元,同比增长16.2%,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4843.2亿元,同比增长23.9%,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1290.5亿元,同比增长15.4%。

粮食生产形势良好,农民收入增加明显。2004年,东北地区粮食总产量达7231万吨,增长15.3%,创历史新高。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农民纯收入分别增长12.7%、18.6%和19.8%。2005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增加144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和农民收入再创历史新高。

(二) 国企改革、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国企改革不断深化。截至2005年9月份,黑龙江省有96户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基本完成改制,另有117户正在积极实施。吉林省加快对816户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施改革,已有696户基本完成改制,120户进入改制操作程序,近33万职工转换了劳动关系或得到妥善安置。辽宁省对586户国有企业进行了改制,102户国有企业实施了关闭破产,国有中小企业累计改制面近80%。统计数据表明,至2005年9月,东北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3013户,比2003年底减少496户;资产总额14458.56亿元,比2003年底增加1488.46亿元。国有经济在改制中向国民经济的命脉产业集中,控制力和影响力明显提高。

国有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焕发新的活力。2004年,辽宁特钢与黑龙江北满特钢跨省联合重组为东北特钢集团,成为国内最大的特钢生产企业;黑龙江省四大煤炭企业联合重组成煤炭集团;2005年8月,鞍钢与本钢成功联合重组,为跻身国际钢铁企业前列打下了基础;沈阳机床成功并购德国希斯公司,并重组了云南机床厂;沈重集团重组了沈阳低压开关厂、机电研究设计院等优良资产,同步实施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重组后的企业告别了近十年的亏损;沈阳变压器厂

被新疆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整体收购后,职工人均收入增长50%以上;大连机床与华中数控合资兴建数控产业化基地,并收购了美国英格索尔公司的生产系统公司和曲轴制造系统公司及德国兹默曼公司;大连重工集团与大连起重机械集团重组成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公司,目前成为国内重机行业经营规模最大、劳动生产率最高、人均利税最多的龙头企业。

(三) 对外贸易增长较快,利用外资增幅变化较大。

2004年,东北地区实现进出口总值480.2亿美元,同比增长26.4%;2005年前三季度,东北地区出口总额236.99亿美元,同比增长44.8%,高于全国同期13.5个百分点。

利用外资增幅变化较大。2004年,三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59.4亿美元,同比增长83.6%,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9.5个百分点,是多年来未有的;2005年1—8月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104个,合同外资额75.64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9.2%和33%,实际吸引外资15.79亿美元。

国外战略投资者纷纷看好东北经济发展前景,积极收购、参股国有企业。美国AB公司收购哈尔滨啤酒厂;韩国浦项、日本伊藤忠参股黑龙江龙煤集团;德国西门子同辽宁省政府确定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正式成立了西门子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并购沈阳互感器厂的协议。

(四) 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企业技术进步成绩显著。

东北三省2004年共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82亿元,同比增长32.5%,高于全国6.7个百分点。2005年前三季度东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4188.36亿元,同比增长40.6%。

2005年,国家核准东北地区(含内蒙古东部

地区)电站项目 684.5 万千瓦,总投资约 1950 亿元。建设了大连庄河电厂、蒲石河抽水蓄能电站、伊敏煤电联营二期工程等一批电力项目。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今年在大连开工建设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原油储备能力 300 万立方米,总投资 35 亿元,预计 2006 年建成。鞍钢西区建设和老厂改造、中国一汽 30 万台发动机、大连机床集团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大庆和吉化乙烯改造以及大连西太平洋炼油装置改造和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 2000 万吨炼油扩能改造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正在加紧建设。

企业技术进步取得了明显成效。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突破技术瓶颈,实现了大型电站空冷系统的国产化,打破了外国公司对我国市场的垄断。大连冰山集团、长春客车厂、大连机车厂、大连造船厂、大连重工等一批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五) 资源型城市转型迈出新步伐。

资源型城市转型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阜新市以农产品加工业作为接续替代产业的态势已基本形成。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工业结构得到优化调整。转型三年来全市实现再就业 13.1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净减少 11 万人。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改善了城乡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三年来 GDP 增速由“九五”时期的 2.1% 上升到 20% 以上。同时积极探索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新路子,辽宁与内蒙古协作,共同开发内蒙古白音华煤矿,转移了阜新的部分富余劳动力。

2005 年在继续推进阜新市经济转型的同时,又选择大庆、伊春和辽源分别作为石油、森工、煤炭类型的资源型城市转型试点。目前这三个城市正在抓紧制订转型方案,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2002 年以来,国家率先对东北地区 15 个原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沉陷区进行治理,已累计安排中央投资 41 亿元。采煤沉陷区治理已见成效。

棚户区改造工程扎实推进。辽宁省从 2005 年开始计划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全省城市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任务。截至 2005 年 9 月,已经完成拆迁 502 万平方米,投资 29.5 亿元,新建房屋开工面积 416 万平方米,已有 27000 户喜迁新居。吉林、黑龙江省计划从 2006 年开始,用三年的时间完成棚户区改造。

(六) 社会保障覆盖面扩大,就业再就业工作稳步推进。

社会保障工作得到加强。截至 2005 年 9 月份,东北地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362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84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1291.9 万人,比上年底减少 82.3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720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122 万人。

在推进“社保”试点的同时,东北三省把就业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努力扩大就业,提高人民收入。2005 年前三季度,东北三省新增就业 179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93 万人。三季度末,辽、吉、黑三省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 6.15%、4.02%、4.24%,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0.35、0.18 和 0.26 个百分点。

三、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振兴老工业基地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任重道远。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一些结构性、体制性问题远没有解决,转变思想观念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真正实现老工业基地的振兴还需要长期艰苦的努力。目前困扰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突出问题主要有:

一是东北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发展速度差距仍在拉大。东北三省生产总值虽然增长较快,但占全国的比重仍在继续下降,由 2002 年的 11.1% 下降到 2004 年的 9.3% (但降幅开始趋缓),且省际间的增长很不平衡。

二是国有企业改组、改造、改制任务艰巨。企业历史包袱沉重，机制不活，不良资产居高不下，信用环境亟待改善，企业融资困难，这些都严重阻碍了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制。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增长方式粗放还没有根本转变。

三是就业压力较大。东北三省森工、农垦、军工、煤炭行业等困难群体有近 500 万人左右，枯竭矿山和破产重组老企业的富余人员较多，再加上农村出现大量剩余劳动力，东北地区就业再就业压力很大。

四是资源型城市转型艰难。资源型城市结构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缺乏后劲；有的城市下岗失业人员较多，稳定就业率仅为 60% 左右；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单一，地方吸纳就业能力较弱，就业和再就业困难极大；困难群体比重高，一些城市低保人员占非农业人口的 10% 以上；生态破坏严重，一些地方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五是 2005 年以来东北三省分别发生了阜新煤矿、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七台河煤矿三个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对当地经济也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发生在辽宁黑山、阜新地区的禽流感对养殖业的生产和经济转型也造成了不小影响。预计吉林省今年工业增长将处于全国末位。另外，东北三省不良资产数额较大，成为制约东北发展的瓶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不可低估。

四、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2006 年是“十一五”时期的开局之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要抓住机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改革为动力，认真解决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

题，突破发展的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优化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升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继续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努力走出一条在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新路子。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要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关键是体制机制的创新。目前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等有关部门正在进行关于促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体制和机制创新的研究，并拟在此基础上提出加快促进老工业基地体制机制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时，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国有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步伐，推进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扩大城乡就业、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三是在总结社保试点经验，完成并轨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建立适应东北老工业基地特点的社会保障运行机制。四是结合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研究推进金融、财政体制和机制创新。五是进一步加快市场体系和信用体系的建设。六是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体制改革。

（二）编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总体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国务院 2005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国务院振兴东北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对东北老工业基地区域经济一体化问题研究的基础上，拟结合国家“十一五”规划的编制，

组织编制包括内蒙古东部地区在内的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十一五”期间东北地区进一步发展的整体定位,确定区域发展的整体目标和重点,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总体部署,促进区域间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三) 继续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有关政策。

一是认真落实《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抓好试点工作。二是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等部门提出的“促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准备以国务院文件形式发布,并拟在此基础上研究建立资源型城市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三是结合企业改革,尽快出台豁免历史欠税的政策措施。四是根据国务院振兴东北办会同银监会对东北地区企业不良资产的调研情况,尽快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四) 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重点是积极吸引外资特别是吸引国外战略投资者参与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发挥区位优势,促进对外区域经济合作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加快对外开放提供保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外商投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等;优先安排连接东北地区边境口岸的交通、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机构,鼓励东北地区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引进境外投资的服务体系。东北三省要相互扩大开放,并加强与内蒙古东部盟市的协作和与沿海发达地区经济联系,进一步扩大与俄罗斯、朝鲜、韩国、日本及台港澳的经贸交流与合作。加快大连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使之成为东北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五) 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是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巩固东北粮

食生产基地的地位,研究制定发展现代化、高效益大农业的政策措施。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推广先进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搞好农副产品深加工,努力提高农民收入。

二是全面提升和优化工业结构。提高东北地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抓好重大装备本地化,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加强装备制造业成套能力建设,努力把东北建设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技术装备、船舶、汽车生产基地。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石化、钢铁、农产品深加工、医药等优势产业,建设大型冶金和石化生产基地。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东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搞好信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培育发展一批主业突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使之成为东北地区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主导力量。

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和能源建设。加快哈大客运专线、东北东部铁路通道建设;对滨绥、绥佳等铁路实施扩能改造;建设哈尔滨、沈阳、大连集装箱中心站和长春集装箱办理站,逐步构建东北地区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加快铁岭至朝阳等高速公路建设,抓好大连、漠河、伊春等机场建设。搞好大连大窑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三期工程、营口港深水航道和集装箱码头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大连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规划,发挥大连航运中心和临港产业对腹地的辐射和带动

作用。加快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大型煤炭生产基地，促进煤电联营和综合开发。利用内蒙古东部和黑龙江煤电丰富的优势，实施“西电东送”和“北电南送”。积极推进对俄电力贸易工作。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加农用耕地面积，实施大江大河治理工程，加强国境界河干流整治工程建设，加快完成第二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重点骨干水资源配套工程。

四是积极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发展和提升传统服务业，努力提高服务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发挥服务业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作用。发展商贸等传统服务业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业和社区服务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建立和完善大宗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快发展金融、信息、中介等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业。

(六) 搞好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要加大资源型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培育和壮大接续产业。加快企业改革、改组、改造，鼓励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沉陷区治理、棚户区治理、矿山关闭破产、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研究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从体制上促进资源型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企业循环经济试点。建立大型贫矿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提高矿产资源的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和循环使用率以及木材的综合利用率。鼓励资源的二次利用。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依法关闭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企业和矿山。做好沉陷区、露天坑的土地复垦、生态恢复工作，在偿还资源开

采所造成的环境欠账的同时，发展新型生态环境产业。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进一步研究天保工程实施方案调整和后续政策等问题。支持东北地区重点防护林工程建设和森林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东北地区草原生态安全，实施东北地区天然草原保护项目。在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重点水土流失区治理。继续实施扎龙湿地补水等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配置。支持东北地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网配套，促进节水和污水再生利用。大力推进能源节约，抓好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节能。稳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支持城镇居民住宅采暖设施节能改造。

(七) 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

继续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科技行动专项，围绕装备制造、原材料等优势产业和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以创新平台、共享协作网络、培养科技人才和建设技术产权市场为切入点，加快推进东北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或组建联合研发中心，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支持，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人才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的关键作用。发展以更新知识、提升能力为目的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搞好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和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加快培养紧缺的技能型人才和高层次领军人才；加大吸引海外人才和智力的工作力度，做好高级专家东北服务团等智力支援工作；加强对公务员队伍的培训；加大高层

次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出国（境）培训工作。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创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社会和人文环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文化服务网络。发展文化、广播影视、体育等事业，进一步满足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八）切实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创造就业机会，做好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和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对中央下放地方煤炭、有色和军工企业的关闭破产，中央财政及时拨付破产补助资金，以妥善安置职工，确保社会稳定。继续做好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督促企业尽快清理拖欠的职工工资和各种费用，积极帮助城市低收入群体解决就医、就学、冬季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社会保障投入，保证东北老工业基地城市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市低保、再就业、公共卫生等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

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不断改善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深化农垦国有农场农业税费改革，加快减免农

业职工土地承包费中的不合理收费。把松花江污染治理列入“十一五”江河污染治理规划。依靠科技进步、完善机制体制，给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九）总结东北振兴经验，推进中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崛起。

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两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力度加大，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快速增长，效益提高，就业增加，取得了一定成绩。根据《若干意见》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2004年工作总结和2005年工作要点》的要求，目前国务院振兴东北办正就中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城市纳入国家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范围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问题开展研究，拟在总结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的基础上，针对中部老工业基地城市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亟需国家支持的中部老工业基地城市及政策范围，积极推进中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指导，我们将继续在全国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做好振兴老工业基地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05年12月2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何鲁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以签订和执行劳动合同、落实和完善最低工资制度、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和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等劳动者权益保障内容为重点，从今年9月开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听取了劳动保障部、高法院、全国总工会等14个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汇报和情况介绍，由李铁映、顾秀莲副委员长和我分别带队，赴北京、上海、广东、湖南、重庆、浙江、福建等7省市进行检查，并委托天津、江苏、山东、湖北、广西、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等9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地实施劳动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在7省市，检查组听取了当地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法院、工会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深入28个市区，抽查了105家不同类型的企业，召开了94次有职工、进城务工人员、工会代表、企业负责人、基层执法人员、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旁听了5场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审理，考察了部分社区和劳动保障举报中心、就业服务中心等机构，查看了进城务工人员宿舍等生活设施，走访了职工家庭，举办了7场劳动法制讲座。检查组还分别召开了劳动法学专

家学者及部分省市劳动保障部门、工会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随机抽取了全国40个城市的2150家企业，发放并回收了3.1万份调查问卷。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成效

劳动法自1995年1月1日实施以来，各级人大、政府及其劳动保障等部门、法院、工会和妇联等组织认真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工作，劳动法实施情况总体上是好的。就业形势基本平稳，劳动者合法权益基本得到保障，劳动关系基本和谐稳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劳动保障法律制度基本确立。

（一）制定配套法规规章，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国务院制定和公布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7件行政法规；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先后制定了50多件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有关司法解释。地方还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府规章。各地开展劳动法宣传月（周）、劳动者维权咨询等活动，加强劳动保障法制宣传教育。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逐步增强。

（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工作成效显著

着。国家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将增加就业岗位和控制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之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加强职业培训，完善和落实各种就业扶持政策。从1995年到2004年，城镇从业人员由1.9亿人增加到2.65亿人；进城务工人员达到1亿人，跨省就业的约6000万人；近三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2600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1998年至2004年，共有1900多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

(三) 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新型劳动关系初步确立。劳动法的颁布实施，推动和深化了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推行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在国家、省和地市普遍建立了由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加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从检查情况看，城镇国有、集体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85%左右。据全国总工会提供的数据，到2004年底，全国共签订企业集体合同63万份，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14万份，涉及企业215万户，覆盖职工1.1亿多人。

(四) 依法规范工资分配，劳动报酬逐步提高。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各地普遍建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公布了月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到2004年底，全国有33.9万个用人单位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近年来，各地加大了清理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的力度，有16个省区市建立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14个省区市建立了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建筑行业2003年以前发生的工资拖欠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劳动者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全国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从1995年的5345元提高到2004年的15559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

长了1.53倍。

(五) 社会保险体系初步建立，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建立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法规和规章。到今年9月底，上述五大险种的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71亿人、1.33亿人、1.05亿人、7810万人和5085万人，与劳动法实施前的1994年相比，参保人数分别增长0.63倍、32.2倍、0.33倍、3.3倍、4.5倍。1998年以来，全面实施“两个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持了国企改革。2001年以来，国务院在东北三省开展了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为深化改革积累了经验。

(六) 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法实施以来，全国有96%的省市县建立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初步形成了三级监察执法组织网络，10年共检查用人单位760万户，查处违法案件160万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9.5万个，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8500个，2004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4万多件，调解成功率达60%。建立省市县三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3138个，10年共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32万件，涉及劳动者443万人，结案率达到90%；在2004年处理的各类劳动争议案件中，有69.3%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其中，劳动者胜诉或部分胜诉的占80%以上。1995年1月至2005年7月，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一审案件85.6万件。在经济体制转型、劳动纠纷多发时期，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对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问 题

从检查情况看，贯彻实施劳动法还存在许多

问题，特别是在建筑、轻工、服装、餐饮服务等行业，劳动密集型行业，中小型非公有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

(一) 劳动合同签订率低、期限短、内容不规范。从检查情况看，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到 20%，个体经济组织的签订率更低。一些用人单位为规避法定义务，不愿与劳动者签订长期合同。大部分劳动合同期限在 1 年以内，劳动合同短期化倾向明显。有的用人单位滥用劳动合同试用期，试用期过后就不续用，以此盘剥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许多劳动合同虽然有劳动报酬的条款，但没有写明具体数额，有的仅规定劳动者的义务和用人单位的权利，有的甚至规定“生老病死都与企业无关”、“发生事故企业不负任何责任”等违法条款。有些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与劳动者协商，甚至让劳动者在空白合同上签字。

(二) 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没有得到全面执行，拖欠工资现象仍时有发生，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尚未形成。一些企业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据 2005 年 4 月的抽样调查显示，12.7% 的职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些企业随意调高劳动定额、降低计件单价，工人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内根本无法完成定额任务，变相违反最低工资规定。个别地方最低工资标准偏低，不能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有些地方克扣和拖欠劳动者工资的问题仍然严重。2004 年全国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查处的各类案件中，克扣和拖欠工资的占 41%。另据检查组问卷调查，在近一年中，有 7.8% 的员工被拖欠过工资，工资平均被拖欠 3.2 个月，人均被拖欠金额 2184 元；问题严重的省有 16.1% 的职工被拖欠过工资。一些国有困难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建筑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企业拖欠职工

工资问题还很突出，有的企业前清后欠，有的企业主甚至把欠薪当作谋利手段，拖欠后恶意逃匿。沿海地区某市反映，仅 2004 年 5 月至今年 10 月，该市劳动部门处理的欠薪逃匿案件多达 156 起。拖欠工资特别是欠薪逃匿引发的群体事件呈上升趋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不少企业没有根据企业效益和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提高职工工资，甚至有些效益好的企业也把最低工资作为工资支付标准，加之多数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没有建立工会，职工很难与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致使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增长缓慢，难以分享企业效益增长的成果。

(三) 超时加班现象比较普遍，劳动条件差。相当一部分企业违反劳动法规定，要求劳动者超时加班，并且不付加班工资，特别是一些生产季节性、突击任务多的企业，劳动者每日工作长达十几个小时；有的企业将“四班三运转”改为“三班三运转”，劳动者很少有正常休息日。一些企业设备陈旧、作业环境差，劳动者直接受粉尘、噪音、高温甚至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害，工伤事故经常发生，职业病危害严重。一些企业不执行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少女职工在孕、产、哺乳期被企业解雇或者不发工资。

(四) 社会保险覆盖面窄、统筹层次低，欠缴保险费现象严重。目前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人群主要是国有、集体单位职工，大量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没有参保，大多数进城务工人员也难以按现行制度参保。多数地方的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地市级甚至县级统筹，难以有效发挥互济功能，也造成目前养老保险关系难以异地转移，进城务工人员参保积极性不高。一些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或采取瞒报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的方式少缴社会保险费。

(五) 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不足，劳动争议处理

周期长、效率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力量不足,手段软弱,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许多地方仅能对投诉举报的案件进行查处,没有建立有效地防范机制;对已经查处的案件惩处力度不够,达不到震慑违法用人单位的目的。各地普遍反映,目前实行的“一调一裁两审”制度,如果走完全部程序的期限,需要一年以上。劳动争议不能得到及时解决,直接影响了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的还引发了一些群体纠纷、集体上访事件。

上述问题的存在,主要是在市场主体多元化、用工形式多样化、劳动关系复杂化的新形势下,有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实施劳动法认识不到位、工作不适应,以及法律法规不完善。有些地方和部门领导不能正确认识维护劳动者权益与发展经济的关系,甚至把牺牲劳动者权益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还有一些地方对劳动保障执法设置障碍,规定不得到“重点保护企业”执法,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必须经过“优化办”、“软环境办”批准等。有的执法司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劳动者比较冷漠,没有正确履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有关部门对新形势下的劳动保障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和必要的对策措施,有些制度、措施和工作方式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新型劳动关系的需要,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对规模以上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工资分配,对各类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方式、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基本情况底数不清。现行法律法规也不够完善,有些规定滞后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

三、建 议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劳动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贯彻劳动法及保护劳动者的法律法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

法机关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坚持执政为民,切实提高对保护劳动者重要性的认识。要根据当前实施劳动法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劳动法的宣传教育,正确处理实施劳动法与发展经济的关系,正确处理维护劳动者权益与保护投资者积极性的关系,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优化投资环境的关系。要引导用人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劳动者掌握劳动法知识,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要增强执法能力,加大执法力度,怀着对劳动人民的深厚感情,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 大力推行积极就业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解决好就业问题,关系到劳动者基本权利的实现,关系到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在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经济结构调整进程中,就业压力将长期存在。各级政府都要始终把促进就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长抓不懈。要从实际出发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鼓励自主创业,完善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再就业的扶持力度。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要求,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统筹城乡劳动者就业。要加快建立政府扶助、社会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创业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适应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 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要把签订劳动合同作为维护劳动者权益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登记制度。明确用人单位是签订劳动合同的责

任主体，不签订劳动合同就是违法行为。建议国务院在2006年开展一次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摸清底数，采取有效措施，用三年时间实现各类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积极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同时，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适用于不同行业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用人单位对劳动条件、劳动内容、工资报酬、职业危害的告知等法定义务，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内容规范的劳动合同。加强研究劳务派遣用工等新情况，及时出台规范措施。

(四) 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目前各地都普遍制定了最低工资标准，关键在于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严厉查处拒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用人单位。同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督促企业在效益增长的同时提高劳动者工资。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劳动定额标准的管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的劳动定额标准，督促企业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严肃查处迫使劳动者超时加班、违反最低工资标准、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和有关部门要总结近年来清理拖欠工资的经验，加强部门协调，在2007年底前基本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同时，要研究制定从根本上预防和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有效制度。要监控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和查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对欠薪单位的惩处力度，针对有些行业的用工特点，建立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五)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抓紧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参保问题。要以制度创新为重点，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进城务工人员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建设的主力军。要在统一

社保制度的前提下，针对他们的特点，确定其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水平和相应的保障待遇，提高他们的参保积极性。同时，要强化企业参保义务，着力解决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参保率低的问题，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险资金的统筹层次，逐步研究解决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加大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力度，打击不缴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此外，对检查中大家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如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差距过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配套，职工看病难、个人医疗费负担重，以意外伤害保险取代工伤社会保险等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

(六)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是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纠正各种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日常监察制度，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要对限制劳动保障监察的做法进行一次清理。对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决定的用人单位，工商部门一律不得通过年检。有关部门要加大职业卫生监督，督促用人单位改善劳动条件，严格遵守国家对工时、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的有关规定。

要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力度，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探索在非国有企业开展调解工作的新途径和新形式。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缩短争议处理时间。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仲裁队伍建设，健全机构，充实力量，强化手段，保证经费，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要增进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要在完善职工维权机制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七) 抓紧制定有关法律，加快劳动法制建设。要根据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发展的需要，加快制订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争议处

理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修改完善劳动法。研究在刑法等相关法律中，增加对欠薪逃匿等严重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适应在新形势下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尊重劳动，保护劳动者，解放和发展社会生

产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生命力和优越性的体现。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是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以人为本，重要的是以劳动者为本；社会和谐，重要的是劳动关系的和谐。要严格执法，完善制度，使劳动法真正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促进法，成为我国广大劳动者的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2005年12月2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何晔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是执行代表职务,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吴邦国委员长在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改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切实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今年5月,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完善有关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地处理代表提出的建议。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文件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要求,今年6月,经委员长会议原则同意,常委会办公厅出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按照这些要求和规定,经代表以及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的举措初见成效。

现在,我代表常委会办公厅报告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处理情况。

一、代表提出建议的基本情况

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

予的职责,在参加视察和调研、深入群众了解社情民意、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提出建议5884件。参加提出建议的代表2508名,占代表总数的84%,35个代表团都有代表提出建议。

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广泛,涉及各个领域,其中反映比较集中的有几个方面:一是涉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方面的有1022件,占建议总数的17.37%;二是涉及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方面的有958件,占16.28%;三是涉及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的有760件,占12.92%;四是涉及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的有642件,占10.91%;五是涉及农林水利方面的有588件,占9.99%;六是涉及法院检察院工作及法制建设方面的有538件,占9.14%;其他方面的有1376件,占23.39%。

今年代表提出的建议质量有很大的提高。大多数建议都是围绕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的内容明确,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有的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针对性比较强,格式也比较规范。

二、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按照法律规定,有关机关、组织负有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的职责。这些年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重视不够,思路不开阔,措施不够有力,办理效果不够理想。代表对一些承办单位的那种“感谢你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你的建议我们正在认真研究、希望你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建议”的“三句话”式的答复提出严肃批评,要求认真改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关键是切实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针对代表提出的对代表建议“重答复、轻落实”的批评,紧紧围绕提高办理实效这个中心,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一)改进代表建议的交办工作。一是建立了新的分类体系,提高交办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常委会办公厅总结代表建议分类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需要,将代表建议的分类由以往的4个方面细化为10个方面120类。二是改进了代表建议的交办方式,由分别领取建议交办件,改为召开会议统一交办。常委会办公厅今年首次召开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近300人参加了会议,其中部级领导干部30多人。会上将代表提出的建议,分别交由中央和地方的164个机关、组织研究处理。承办单位代表建议超过200件的有10个部委,共承办4704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80%,其中国家发改委1215件,财政部1039件。三是交办中明确要求,落实任务。在会议上常委会办公厅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提出了“提高认识、统一交办、分别

承办、严格责任、突出重点、认真答复”的“6句话24个字”和“将代表建议百分之百地交给承办单位,百分之百地落实到责任部门,百分之百地经过调研后办理,办理结果百分之百地答复代表”的“4个百分之百”的办理工作要求。通过统一交办,各承办单位、督办单位进一步提高了对办理代表建议重要性的认识,对办理好代表建议,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建立健全承办代表建议的责任制度。今年,常委会办公厅强调,对代表建议不能由具体承办人答复,也不能由部委的司局答复,而应由部委答复,答复的是部委的意见,要求各承办单位都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这有利于避免答复的随意性,使答复有实质内容,建议能够得到落实,解决实际问题。绝大多数承办单位都建立了部委主管领导、司局领导、具体承办人分级责任制,并制定了具体办理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把任务、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建议得到认真负责的办理,推动相关部门改进工作。许多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水利部部长和分管的副部长亲自审阅办理工作方案,主要领导同志专门安排时间分别听取承办司局办理情况汇报。一些部委的部长、主任亲自修改建议答复稿。今年由部委领导签发并由部委答复的占建议答复总数的97%,比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改变了以往许多单位由具体承办部门直接答复代表的状况。

(三)加强与提建议代表的沟通。这是今年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一是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前,对代表建议内容不够明确的,多数单位采取信函、电话联系等方式,与提建议的代表进行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原意、提出的背景和办理的要求。二是在办理建议过程中,对部分代表希望参与建议办理的,承办单位采取邀请代表座谈、调研、考察

等方式，与代表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向代表介绍本单位开展的相关工作。据对建设部等10个部委的统计，10部委办理代表建议共850件，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直接联系或邀请代表直接参与的有429件，占50.47%。三是在办理建议答复后，采取多种方式征求代表对建议答复的意见。民政部、财政部等一些部委的部长、主任亲自与提出建议的代表座谈，受到代表的好评。有代表反映，当了几届代表，第一次有部长就他提出的建议当面听取意见，这既体现了对代表的尊重，更感到了肩上的责任。常委会办公厅还直接或委托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征求代表对建议答复的意见，有1020名代表直接反馈了意见，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有943名，占92.45%。

(四) 加大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对代表建议的承办工作进行督办，是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重要环节和有效手段。今年第一次实行了代表建议分层次督办制度。一是常委会办公厅分阶段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促落实。今年以来，先后召开了建议转办会、重点建议协调会、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座谈会等9个会议，针对建议办理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情况，以工作会议的形式，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二是首次由专门委员会对重点建议跟踪督办。为了使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抓出成效，今年常委会办公厅会同国务院办公厅并商有关承办单位，确定了10项内容的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办理的建议，即治理月饼过度包装及搭售其他物品、在黄土高原类型区推广小流域综合治理经验、发展西部干旱地区节水农业、改进法律援助工作、发展海水淡化、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加大食品安全执法力度、解决金融支农问题、治理煤矿瓦斯爆炸、加强淮河治理工程建设、简化海外华侨华人入境和签证手续。这10项建议，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内务司法委

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进行督办。由专门委员会督办重点建议，是今年代表建议工作的新举措。各有关专门委员会非常重视这项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工作责任，指定专人与承办单位联系，采取听取办理工作汇报、参与调研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情况，督促承办单位办好重点建议。专门委员会的督办不仅对重点建议的办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也推动了承办单位办好其他建议。三是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对政府及其部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承办单位内部对办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督办。公安部对各局承办的建议分别建立基础台账，统一管理，掌握进度，督促各局按时高质量地办好建议。商务部办公厅为每件代表建议建立档案，对各部门的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并利用办公自动系统在网上进行督办。实践表明，加强督办工作，对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实效

今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并答复了代表。办理结果分为四种情况：一是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承办单位已经明确表示近期将解决的有1502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25%；二是承办单位明确表示采纳代表建议，并且已经制定解决措施或明确列入今后规划、计划的有2347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40%；三是暂不具备解决条件，需在今后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解决的有1930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33%；另外还有105件留作工作中参考。

代表认真提出建议，各有关单位切实改进和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些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采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是一些代表围绕经济与社会长远发展问题

提出的建议得到采纳,有些项目已经列入规划,实施后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作用。比如,宁夏代表团提出建议,要求发展西部干旱地区节水农业,将宁夏作为全国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水利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农业部认真办理,组成调研组实地考察调研,协助宁夏回族自治区编制《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国务院已将宁夏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海南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海南岛海岸防护林抵御海啸和风暴潮能力的建议,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认真承办,国务院决定将全国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列入“十一五”规划,《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

二是一些代表围绕解决改革发展中遇到的现实困难和问题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认真处理,有些问题得到比较好的解决。比如,余红艺等 138 位代表提出 23 件建议,要求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机制,财政部经过充分调研,制定实施了对去年出口退税较重地区补助方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将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中央、地方分担比例由原来的 75:25 改为 92.5:7.5,减轻了地方负担。澳门代表贺一诚就珠海市修改《珠海市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影响持有珠海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的澳门居民权益的问题提出建议,刘焯华、高开贤、崔世平 3 位澳门代表还为此专门走访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听取意见后,珠海市采纳代表的建议,决定新条例出台前发出的出租车营运牌照按原合约管理,以确保持有珠海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的澳门居民的权益不受影响,此举在澳门社会获得普遍好评。

三是一些代表围绕社会普遍关注、反映强烈、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提出的

建议,承办单位在认真办理的过程中积极解决,取得了比较好的社会效果。比如,王瑛等 44 位代表针对“天价”月饼现象和月饼过度包装及搭售贵重物品的问题提出的 5 件建议,国家发改委会同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规范月饼价格、质量、包装及搭售等行为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了月饼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部门组织了联合检查,使今年中秋节“天价”月饼、搭售和过度包装现象初步得到遏制,人民群众得到了实惠。戴菊芳等 119 位代表针对医药价格高、群众看病贵的问题提出 9 件建议,国家发改委积极采纳代表的建议,再次降低了 22 个品种 600 多个剂型的药品价格,减轻群众负担近 40 亿元,这是迄今为止政府历次药品降价措施中降价幅度最大的一次,国家发改委还会同财政部、卫生部等单位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解决群众看病贵、药价高问题的改革意见》。

代表们普遍对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承办单位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效率 and 水平,工作更加规范,答复更加详细明确,并积极采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改进工作,办理质量有了一定提高。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总结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我们清醒地看到,取得的成效还是初步的,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特别是“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仍有待于进一步解决,有的答复也还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和相关工作文件的要求,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的作用,努力开创代表工作的新局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最近，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了卫留成
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
报告，确认卫留成的代表资格有效。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蔡瑶铤(女,北京
市代表团)因病逝世,蔡瑶铤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80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12月29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海南省选举产生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王厚宏已经辞去代表职务，代表名额出缺
1名。最近，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了卫留成
(汉族，中共十六届中央候补委员、海南省委副书
记、省人民政府省长)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卫留成的
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确认。

由北京市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北方昆曲剧院一级演员蔡瑶铤(女)，因病于
2005年11月30日逝世。蔡瑶铤的代表资格自然
终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的决定：

免去张春贤的交通部部长职务；

任命李盛霖为交通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张春贤的交通部部长职务。

二、任命李盛霖为交通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黄镇东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杨正午(土家族)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任命宋法棠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四、任命张文台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五、任命王云龙、唐天标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云龙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 二、任命王万宾、刘振伟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树昆、郎玉兰(女)、苗春瑞、刘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05年12月6日

一、免去吴红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进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陈明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
兰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库克群岛特命全权大使职
务；

任命张援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
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库克群岛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杨洪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华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沙海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
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鑫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
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徐中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尔多

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宫建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尔多
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张利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
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亚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
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05年12月27日

一、免去季雁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拉脱维
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利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拉脱维
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高善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
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业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
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张喜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
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海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
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05年12月24日至29日)

(2005年12月2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草案)》
- 二、审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议案
- 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的议案
-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当前能源形势与能源安全问题的报告
-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六、审议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七、审议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八、审议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九、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二十一、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06

Published on January 15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u Bangguo</i> (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5)	(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Husbandry	(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Husbandry	<i>Shu Huiguo</i> (1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Husbandry	<i>Wang Maolin</i> (1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Husbandry	<i>Yang Jingyu</i> (1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6)	(2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bolish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gricultural Tax	(20)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Regarding Abolish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gricultural Tax	<i>Liu Jibin</i> (2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bolish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gricultural Tax	<i>Yang Jingyu</i> (22)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n Cultural Relics in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Ancient Vertebrate Fossils and Ancient Human Fossils Which are of Scientific Value (2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n Cultural Relics in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Ancient Vertebrate Fossils and Ancient Human Fossils Which are of Scientific Value *An Jian* (2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n Cultural Relics in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Ancient Vertebrate Fossils and Ancient Human Fossils Which are of Scientific Value *Yang Jingyu* (24)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rovision on the Other Invoices Used for Tax Refund for Exports or for Offsetting Tax Money in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rovision on the Other Invoices Used for Tax Refund for Exports or for Offsetting Tax Money in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Jian* (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rovision on the Other Invoices Used for Tax Refund for Exports or for Offsetting Tax Money in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Jingyu* (2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29)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2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of Good-Neighborlines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35)
Treaty of Good-Neighborlines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3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0)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4)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urrent Energy Situation and the Issues Concerning Energy Safety	<i>Zeng Peiyan</i> (6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italizing the Old Industrial Bases in the Northeast China	<i>Zhang Guobao</i> (72)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Luli</i> (82)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He Yehui</i> (8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9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7)	(93)
Namelists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93)
Namelists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4)
Namelists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Secretaries-General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4)
Namelists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94)
Namelists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95)
Agenda of the 1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6)

欢 迎 邮 购

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合订本

应广大读者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每年按年度装订出版少量公报合订本，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精装合订本现已出版，每本定价 100 元（免邮费）。

此外，公报编辑室目前尚存少量公报精装合订本（1998—2004 年），每年一册，每册 100 元（免邮费）。数量有限，欲购从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 内 总 发 行：北 京 市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 外 总 发 行：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399 信 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 号： $\frac{\text{ISSN}1000-0070}{\text{CN}11-1002/\text{D}}$

国 内 代 号 2-1

国 外 代 号 N650

全 年 定 价：40.00 元